

目 录

摘 要	I
ABSTRACT	II
绪论	III
一、选题的目的及意义	1
二、学术史回顾	1
三、研究方法	5
四、创新点	5
第一章 康乾时期直隶地区的水灾情形与灾后复产	7
一、康乾时期直隶地区的水情概述	7
(一) 康乾时期直隶地区的汛情特点	7
(二) 水灾治理中存在的有利因素	10
二、水灾生发之后的农业复产情况	13
(一) 水灾后农业恢复发展的前提条件	13
(二) 促进水灾后农业恢复发展的有利条件	15
三、乾隆二十七年直隶水灾的政府应对	18
(一) 乾隆二十七年直隶地区的水灾概况	18
(二) 乾隆时期直隶地区应灾复产的主要措施	19
(三) 官僚政府恢复生产的救灾效果	24
第二章 水灾治理过程中复产成效的影响因素	27
一、地形地势对复产成效的影响	27
二、气候条件对复产成效的影响	31
三、地理区位对复产成效的影响	36
四、人为因素对复产成效的影响	40
第三章 康乾时期官僚政府改善复产成效的举措	58
一、以农为本的政策取向	58
二、官为董率与公共工程的使用	61
三、贮政的发展完善	65

(一) 贮政运作之于水涝灾伤的减少	65
(二) 滥制酒曲之于贮政的破坏	68
四、救灾举措的灵活变通	72
结语	76
参考文献	78

摘 要

水灾治理是康乾时期官僚政府的重要职能，灾后的复产实践也与直隶区域的经济有直接联系。而直隶作为其时官僚政府的行政中枢、首善之地，无疑会受到格外关切。康乾时期的国家经济趋于稳定发展，拥有更多精力投入水灾治理与复产发展的实践，随着荒政体系不断完善，官僚政府救灾效率的提升与恢复生产的成效结合，有效减轻了直隶地区的水涝灾损、改善了畿辅地区的生产水平。由此可见，清代荒政不仅仅满足于水灾治理，与此同时官僚政府还积极开展了恢复生产的经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康乾时期，直隶水情的年际变化大，造成了水灾严重、灾情多变的结果。而多变的水情灾情又会对复产效果产生不同影响。具体而言，水灾具有两面性，一方面，水情每每势大，另一方面，水涝横发之际，同时也蕴含着许多有利复产的条件，当中最为典型的便属农民对于水麦地利的运用，相应的，农民追求复产成效的同时，也往往会承担起相应的被水风险。水灾治理的关键问题是，水涝后每每存在恢复生产的可能性。一方面，复产效果同地形关系紧密，故因地制宜地发展生产极为重要；另一方面，复产效果每受气候影响，故须注重农业时序；再者，直隶是清廷关切的重点区域，区域内关注的重点问题是复产问题，当中原因除却畿辅地位特殊外，也与直隶生产条件渐衰、屡次改善生产条件的实践失效有关，但直隶仍不乏改善生产条件的潜力；最后，区域生产条件、民食结构、官民的救灾活动都会不同程度地对复产效果产生影响。康乾时期，清廷提高复产效果的举措大致包括：明晰重农关切的政策取向；注重精耕细作与因地制宜；官僚政府董率农事以使复产活动不失时宜，并依照时令节气运用公共工程救灾复产；保证贮政的运行效果；根据复产情形，动态调整助产措置。

关键词 康乾时期；直隶；水灾治理；农业关切

ABSTRACT

Flood control was an important function of the bureaucratic government during the Kangxi and Qianlong periods, and the practice of resuming production after disasters wa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Zhili region. As the administrative center and prime position of the bureaucratic government at that time, Zhili would undoubtedly receive special attention. During the Kangxi and Qianlong periods, the national economy tended to stabilize and develop, with more energy devoted to flood control and production recovery practices. With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the disaster relief system, the efficiency of bureaucratic government disaster relief was combined with the effectiveness of production recovery, effectively reducing the damage caused by floods in the Zhili region and improving the production level in the Jifu region. From this, it can be seen that the Qing Dynasty's famine relief policy was not only satisfied with flood control, but at the same time, the bureaucratic government actively carried out economic construction to restore production, achieving significant results. During the Kangxi and Qianlong periods, the interannual changes in the water situation in Zhili were significant, resulting in severe and variable floods. The changing water conditions and disasters will have different impacts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resuming production. Specifically, floods have a dual nature. On the one hand, the water situation is often severe, and on the other hand, when floods occur, they also contain many favorable conditions for resuming production. The most typical example is the use of water and wheat land by farmers. Correspondingly, while pursu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resuming production, farmers often bear the corresponding risk of being flooded. The key issue in flood control is that there is often a possibility of resuming production after flooding. On the one hand, the effect of resuming production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terrain, so it is extremely important to develop production according to local conditions; On the other hand, the effect of resuming production is often affected by climate, so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agricultural timing; Furthermore, Zhili was a key area of concern for the Qing

court, and the key issue within the region was the issue of resuming production. The reason for this was not only due to the special status of Jifu, but also related to the gradual decline of production conditions in Zhili and the failure of repeated efforts to improve production conditions. However, Zhili still had the potential to improve production conditions; Finally, regional production conditions, food structure, and disaster relief activities of officials and civilians will all have varying degrees of impact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resuming production. During the Kangxi and Qianlong periods, the measures taken by the Qing court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resuming production roughly included: clarifying the policy orientation of prioritizing agriculture; Emphasizing intensive cultivation and adapting to local conditions; The bureaucratic government led agricultural activities to ensure timely resumption of production, and used public works for disaster relief and resumption of production according to seasonal terms; Ensure the operational effectiveness of storage policies; According to the resumption of labor situation, dynamically adjust the midwifery arrangements.

Keywords: During the Kangxi and Qianlong periods; Zhili; Flood control; Agricultural concerns

绪论

一、选题的目的及意义

长期以来，学术界注重对我国历史时期水灾治理和荒政运作的研究，但在康乾时期的水灾治理与复产活动方面的研究却略显薄弱。因此，对康乾时期水灾治理与相关经济恢复的内容进行专题研究，可以拓展灾害史研究的学术空间。当今之世，水灾有越发频发的趋势，如何治理水灾、恢复生产的发展，无论过去、现在或是未来，都是摆在人们面前的重大经济问题、社会问题。因此，对于康乾时期水灾治理和当中的农业关切的理解，有助于我国在今后的救灾工作、社会保障制度建设中，以史为鉴、尊重客观规律，尽可能减少水灾灾损和失误。

二、学术史回顾

关于康乾时期直隶水灾治理与农业问题的研究，前人已做了不少工作。主要包括：水灾治理的举措、水灾治理下的荒政运作、水灾治理下官僚政府的实践活动、水灾治理下直隶的特殊情形、水灾治理下的生产成效。

一，关于水灾治理的举措。闵宗殿据《清实录》以统计方法，对清代直隶水灾情形进行了量化统计，其“依据的资料主要是《清实录》，使用的方法主要是统计，籍以对清代的农业自然灾害有一个量化的了解”^①毕静丽从州县行政救荒的角度，论述了直隶的荒政运作与水灾救治举措，认为水涝等“灾荒严重威胁着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也阻碍着地方政府治理地方、发展地方，因此地方政府对灾荒的救助与治理很是重视。”^②张祥稳以乾隆时期各省水灾荒政为对象，阐述其时受灾全貌及救荒举措，分析了荒政与康乾盛世间的关联，指出乾隆朝是“我国历史上自然灾害的多发期之一……乾隆时期的自然灾害和荒政，对当时的政治、经济、社会稳定、人民群众生活等方面产生了巨大的负面影响，并成为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盛世——康乾盛世衰落的重要因素。”^③左玉莲描述了乾隆时期水灾的情形，并着重探究了施粥赈济之策，认为“有清一代，最重救灾，到了乾隆朝赈灾措施更为完备。在众多

^① 闵宗殿：《关于清代农业自然灾害的一些统计——以《清实录》记载为根据》，《古今农业》2001年第1期。

^② 毕静丽：《清代直隶州县灾荒救助研究》，硕士学位论文，河北师范大学历史系，2017年9月。

^③ 张祥稳：《清代乾隆时期自然灾害与荒政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南京农业大学历史系，2007年6月。

赈灾手段中,‘施粥’不失为一种快速有效的办法”^①牛淑贞评估了十八世纪清政府在水灾灾发集中地实施以工代赈的成效,认为“18世纪期间,清王朝在灾发比较集中的地区多次大规模地实施以工代赈,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工赈制度。但是限于以工代赈制度设计、政策制定及监管不力等因素的影响,其中仍有诸多局限性及弊端,影响了以工代赈的实效。”^②赵晓华指出清政府在水灾救治时,通过保护耕牛这类重要生产资料,保障了灾后复产的及时恢复,“清政府在救灾过程中,严格执行禁宰耕牛制度,并将借贷耕牛进一步制度化,将之视作救灾的重要环节。”^③

二,关于水灾治理下的荒政运作。奚丽芳认为水灾情形下的荒政运作向来是政府的政策重心,但不免有所局限,“清朝的制度集历代之大成,荒政也在前代的基础之上发展至极致,乾隆时期则达顶峰……但因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历史局限及统治阶级一味守旧……荒政在发挥其固有功能之后无所突破、陷入困局。”^④许莉认为水灾发生后,清代荒政的运作与保障生产的积极实践,往往能取得不俗成效,“清代在灾荒救济、养老抚幼、救助鳏寡孤独等社会弱者的诸多方面,都颁布了制度法令。同时,其社会保障事业也得到了社会力量的积极参与。”^⑤焦贺言认为水发之后,“清政府在历代王朝治理灾害的基础上形成了一套非常完善的制度,特别是在灾害救助方面,颇有创新,为生产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⑥李向军认为荒政运作在水灾生发时,起到了“保持国家稳定,维持社会再生产正常进行,调节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关系的重大作用。”^⑦魏丕信以乾隆时期京南旱灾为例讨论,讨论了其时国家的救荒制度,措施及其成效,“所提出的18世纪国家所具有的积极精神,在管理经济方面的高度组织能力、权威性和效率性”^⑧,已为学界所肯定。谷文峰认为水灾频发虽然会导致社会秩序的紊乱,但“清朝是最后一个封建王朝,集几千年封建荒政之大成,把救荒之政推到一个较高的水准。”^⑨倪玉平以水灾治理为例,阐述了晚清政府荒政的衰败及其导致的国力衰弱的结果,证明了“国力与荒政之间,存

^① 左玉莲:《论施粥与乾隆朝的赈灾政策》,硕士学位论文,哈尔滨师范大学历史系,2009年6月。

^② 牛淑贞:《18世纪中国以工代赈救荒的局限性及其弊端》,《福建论坛(社科教育版)》2011年第12期。

^③ 赵晓华:《清代救灾期间的耕牛保护制度》,《历史档案》2019年第2期。

^④ 奚丽芳:《清乾隆朝荒政研究述析》,《安徽农业科学》2010年第27期。

^⑤ 许莉:《清代前期社会保障研究》,硕士学位论文,湖南师范大学历史系,2006年8月。

^⑥ 焦贺言、毕丽娜:《清代自然灾害与救助措施评析》,《中国应急救援》2012年第4期。

^⑦ 李向军:《清代前期荒政评价》,《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5期。

^⑧ (法)魏丕信:《十八世纪中国的官僚制度与荒政》,江苏: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10页。

^⑨ 谷文峰、郭文佳:《清代荒政弊端初探》,《黄淮学刊(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4期。

在着天然的作用与反作用关系”^①赵晓华认为清朝吸纳历代经验，建立了系统完备的水灾救治制度，“将救灾责任法律化，救灾立法体系严整灵活，从而确保救灾制度有效运行”，但其制度建设“与王朝活动同步进行，存在较为明显的阶段性变化。”^②

三，关于水灾治理下官僚政府的实践活动。吕晓青以方观承督直期间的水灾治理为例，认为十八世纪经世官僚的努力对盛世局面出现产生了重要影响，“方观承根治永定河的实践，是国家治理永定河决策过程中的体现，反映了君臣之间的互动关系……方观承对永定河的治理，是永定河治理过程中重要的一环，保障了京畿地区百姓的生命和财产安全。”^③倪玉平在研究中指出，清代水灾频发，“清政府建立了一套从中央到地方细密周详的官僚体制，并通过兴水利、建粮仓、开捐纳等途径，进行各种补救。即使是皇帝本人，也大多能以身作则，作舆论的引导，并从多方面努力，以期取得实效。”金久红从县域层面反思永定河的水灾治理，指出，为保障治理效能，清廷从“督抚到厅汛的河务专官，再到州县官员的权责都进行了重新划定，并在实践中根据需要不断地动态调整”，而“地方官员对本人政绩和本地利益的强烈追求，影响了朝廷整体治河方略在州县的贯彻执行。”^④

四，关于水灾治理下直隶的特殊情形。王建革以大清河下游的水灾治理为例，考察了在水灾语境下，直隶地区“农业生产，技术水平、乡村的生态和社会变动。”^⑤李辅斌在研究中指出，直隶向来水涝频发，且直接威胁着清廷的漕运和京师的安全，故清代的统治者对直隶的水患治理较为重视，“直隶各地的水利事业较为兴盛，众多的水利工程对于防治水患产生了积极作用。”^⑥温玉龙认为晚清国家弊端丛生、水患频发，而直隶“凭借其特殊的政治地位、有利的地缘优势，历史上的重灾身份，获得了清政府较为特殊的扶持和救助。”^⑦冀朝鼎通过对中国古代水利事业发展过程的梳理，提出了包括直隶在内的“基本经济区”的概念，并详尽论证了水涝情况下，“诸如海河流域的开发，黄河流域的土壤侵蚀，江南的围田以及山区土地的利用等

① 倪玉平：《试论清代的荒政》，《东方论坛(青岛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② 赵晓华：《清代救灾制度为何效果显著》，《人民论坛》2020年第1期。

③ 吕晓青：《直隶总督方观承治理永定河研究》，硕士学位论文，河北大学历史系，2017年2月。

④ 金久红、王玉亮：《从县域治理视角看康雍乾永定河水灾治理》，《史学集刊》2019年第6期。

⑤ 王建革：《传统社会末期华北的生态与社会》，北京：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6页。

⑥ 李辅斌：《清代直隶地区的水患和治理》，《中国农史》1994年第4期。

⑦ 温玉龙：《晚清直隶地区水灾与救治研究》，硕士学位论文，郑州大学历史系，2015年3月。

方面的问题”^①王洪兵认为，水灾语境下，“顺天府地处首善之区，为畿辅重地，京畿地区的社会治理主要围绕顺天府展开，顺天府在京畿政治体制中的地位不言而喻。”^②萧凌波等以水灾治理中的赈粮调度为例，指出了直隶被灾时，赈粮数量的时空差异“受国家财政状况好坏、区域政治地位高低以及距离大运河等交通干线远近等因素的综合影响。”^③黄玉玺在研究中，围绕“粮价变动特征、影响因素、社会影响以及社会应对等主要问题，从粮价调控的视角探讨粮价稳定机制”，认为直隶处京畿腹地，“具有拱卫京师的作用，粮价稳定关乎朝廷统治及社会安定。”^④

五，关于水灾治理下的生产成效。朱凤祥的研究点明了频发的水灾对生产资料的损害，使“小农经济人力资源和畜力资源受到严重摧残，对小农经济的发展产生了很大影响”^⑤李明珠从环境史的角度，将国家、市场与环境联系起来考虑中国的饥荒问题，揭示了水灾治理中“长期以来，人口与粮食之间持续不断的抗争”^⑥王国斌考察了清代常平仓、社仓、义仓的实际发展状况，描绘了水灾语境下，“从仓储政策的调整到仓储的社会影响”，以及“清代长期对粮食供应进行干预的总体状况。”^⑦冯利兵认为随着水灾频发，救荒书也大量涌现，使得“清代减灾救荒思想能够集历代救荒思想之大成而自成系统”^⑧，从而有效指导了生产实践。高王凌以十八世纪清政府的农政决策为例，探讨了“清人是怎样为着解决人口问题而提出了一套经济发展政策”，及围绕这些发展政策，清廷如何“更为全面地干预经济”、在各省推行的劝农政策如何“直接带动了政府权力的扩张。”^⑨周全霞在研究，对康乾时期水灾语境下的民食安全问题、影响因素与采取的举措进行了梳理。^⑩李秋芳研究了水灾语境下，明清华北平原粮食种植结构的变迁，旨在“为调整粮食种植结构，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提供有益的参考。”^⑪李向军认为，在水灾频发的语境下，

① 冀朝鼎：《中国历史上的基本经济区与水利事业的发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36年版。第115页。

② 王洪兵：《清代顺天府与京畿社会治理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南开大学历史系，2010年6月。

③ 黄欢、萧凌波、罗玉洪、方修琦：《清代华北平原灾害赈粮调度数量的时空变化》，《地球环境学报》2014年第6期。

④ 黄玉玺：《清代直隶地区粮价波动及其应对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2023年第5期。

⑤ 朱凤祥：《自然灾害对清代小农经济劳动力资源的破坏》，《安徽农业科学》2009年第19期。

⑥ 李明珠：《华北的饥荒：国家、市场与环境退化（1640-1949）》，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472页。

⑦ Will, Pierre, R. Bin Wong: 《Nourish the People: The State Civilian Granary System in China, 1650-1850》,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91年版，第475页。

⑧ 冯利兵、卜风贤：《清代农业减灾救荒思想研究》，《农业考古》2008年第1期。

⑨ 高王凌：《十八世纪中国的经济发展和政府政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63页。

⑩ 周全霞：《清代康雍乾时期的民食安全研究》，博士学位论文，江南大学历史系，2010年4月。

⑪ 李秋芳：《明清时期华北平原粮食种植结构变迁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3页。

“清代救荒措施集历代之大成，最为全面完备。凡古代赈饥济贫之术，靡不毕举”^①，故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灾损、促进复产。

综上所述，关于康乾时期直隶水灾治理与农业问题的研究，不少学者从不同角度，诸如救灾措置、荒政、官方实践、区位因素、生产成效等方面进行了探讨和研究，但尚有一些不足之处，有待于进一步深入研究。总体而言，现有成果只是出于本学科研究需要，将水灾、荒政、生产进行初步的梳理，而进一步探求水涝灾损同灾后复产成效的内在关系的成果仍属不多，分析水灾过后再生产过程中的影响因素、提高复产成效的实践做法，相关成果更是略显阙如，本文拟从此处着鞭，以康乾时期直隶水灾治理中官僚政府对于复产的关切为题，深入剖析水涝生发后，生产如何维持成效与恢复发展。

三、研究方法

方法上，既重视文献资料，秉承论从史出的原则；又系统梳理相关研究领域的资料史料，诸如雨雪奏折、海河档案、清实录等史料，以此充实研究内容；此外还适当汲取相关学科的研究概念，结合社会史的史学分析方法，秉承历史唯物主义的史学观点，客观评价康乾时期清政府在直隶水灾治理与发展经济的做法与成效。

四、创新点

学界关于康乾时期直隶水灾治理与农业问题的研究，多是从水灾治理的举措、荒政运作、生产成效、官僚政府的实践活动以及直隶的特殊区位出发考虑，主要成果集中在水灾救治方面，但对水涝过后的复产问题及其影响因素、举措，没有深入探讨。本文拟从此处着鞭，探讨康乾时期直隶地区的水灾情形与灾后复产的具细情形。

^① 李向军：《清代救荒措施述要》，《社会科学辑刊》1992年第4期。

第一章 康乾时期直隶地区的水灾情形与灾后复产

一、康乾时期直隶地区的水情概述

(一) 康乾时期直隶地区的汛情特点

直隶河流在汛期与非汛期间的差异本大。乾隆二年（1737），涑水县，东关渡河水发，德尔敏见后感慨：“伏思此河，每年水势甚大，于伏秋之际，非船不能过渡，今水势何至如此浅窄”^①，令他感到诧异的正是水量的差异。直隶房山、涑水二县内之拒马河，水势甚大，李卫曾言，此河“冬春水落，不见其险，每至夏秋大雨，势审奔腾，一遇骤发更加汹涌”^②，可见枯水期和汛期，水势有很大落差。南运伏汛水势甚大“连底水共长一丈九尺七寸……凡淀泊巨河固皆汪洋泛涨，即细流支派，向系干涸者，亦莫不盛涨盈溢”^③，可见年岁之间常有异涨。正如朱藻曾言，“永定一河古名桑干，桑椹一熟，河即干枯”^④，这种独特的物候情形，无疑是对包括永定河在内的大小河流较大水量变化的代表性表达。这种水量的差异与变化，同河流发源地关系紧密。清漳河，本发源于乐平县，浊漳河，则源于长子县，两河之源皆在万山之中，考之志乘，其源本不甚宽广，寻常仅系细流，惟大雨时行之时，方“奔腾下注，势即汹涌”^⑤；再如卫河，发源于辉县苏门山之百泉之中，原从石罅之中奔流而出，源流不旺，“并非巨泽长河源流旺盛者可比”^⑥，向来全赖大雨时行，太行山水汇注，方能充裕，一旦天时久旱，山泽之气不通，水源便极弱，即使人为疏浚，也无裨益。此外，直隶河流枯水期与丰水期的差异，还体现在季节性断流的现象上。如，乾隆二年（1737）的东关渡河，水势突显浅窄，“六月二十八、九日何水盛涨之后，骤然流断水干。”^⑦乾隆二十年（1755）的永定河，四月二十六、七两日内渐次断流，断流后，或数日、或十数日，麦黄水便至，水量忽又增加。^⑧

河流季节性的水量变化大，便容易泛滥成灾。陈其凝曾指出过直隶水涝难消的缘

^①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81页。

^②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74页。

^③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81页。

^④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84页。

^⑤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32页。

^⑥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32页。

^⑦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81页。

^⑧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37页。

由，“闻各州县旧有渠淀，因历年久远，附近居民偷窃耕种……耕种既久，壅培渐高，而水不下注矣……有水之时由此宜泄，无水竟成废地，近河居民筑坝为蓄聚灌溉之用，以致河道腥塞，水不通流。故高阜有水归于卑下，而卑下之处无地往之，无方散之，浸淹地亩。”^①实际上，直隶河道，支派繁多，当中南北两运、永定、子牙等河“最为紧要”、永定河“频年漫溢，防护尤难”^②。滹沱河，自山西之平山，由直隶正定、嘉城、束鹿，至冀州属之衡水，入滏阳河，由焦冈合流归淀，“向来壅决不常，迁徙廩定”，加之束鹿，“河势散漫，又土松善清，尤难挥御”^③，水涝更重。乾隆元年（1736），永定河水发，只因尾闾“出水不畅，一经汛长，每易旁溢”^④。乾隆二十六年（1761），还乡河水发，“自东趋汇，水势倒漾，多所泛滥。”^⑤

河流泛滥成灾后，灾发情形各有所异。水涝常常是由过量的降雨引发的。乾隆三年（1738），直隶各属“得雨先后、普遍、大小不同”，文安、大城等处，“最下之地，积聚沥水，一时宜泄不及”^⑥，形成水涝。至夏秋之交，顺天、正定等府属，雨又过多，“洼地被淹，及涸出已迟，未能补种”^⑦，沥水积存延误了生产。雨泽大小不齐，水涝情形不一。各属晴雨“道路远近之间，阴晴之久暂，雨水之大小，至为不一”，滨临河淀、素称洼下之地，常有“一遇阴雨，即不长水而已难望消减”^⑧之地。乾隆五年（1740），水涝情形，有“因本处骤雨，水略长者”，有“因上游发水，虽无雨水亦长者”，有“上游水发，正值本处大雨水并长者。”^⑨乾隆十二年（1747），伏雨过多，天津、文安等处水涝，中“有水势渐涸，伤损无多，不致成灾者”、“有积水不能尽消，晚禾被淹日久，节候已迟，不能补种荞麦者。”^⑩年岁之间，水涝情形也有差别。乾隆二十六年（1761）秋成时，顺属“各属收成分数，今岁较往岁情形微有不同，其积涝消退之地收割略迟，秋收分数，亦须迟报数日。”^⑪乾隆三十三年（1771）秋季，大兴、宛平、良乡等被水各属，“上年之灾，因河水

^①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84页。

^②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70页。

^③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12页。

^④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69页。

^⑤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66页。

^⑥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86页。

^⑦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88页。

^⑧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74页。

^⑨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00页。

^⑩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12页。

^⑪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68页。

第一章 康乾时期直隶地区的水灾情形与灾后复产

盛涨，今年之灾，因雨水太多，河水过田，即有水冲沙压之患，雨水浸泡一经消退，不过略减分数，不致无收。”^①地形地势，往往也会造成水涝情形的差异。直隶被灾各属，常非全境受灾，一邑之中，情形各有轻重，有“地广平畴、种麦较宽之处”，有“春间被旱，秋又被水，或近淀滨河，土壤瘠薄”^②之处。被水情形上，还有“地势最低诸水汇注，被淹村庄四五百处不等者”、“雨水渐积，低洼田禾虽被淹损，而高阜处所仍属有收者”、“被淹处所，虽已失收，而高阜地亩，则仍然丰稔”^③之地。

张波所编《中国农业自然灾害史料集》明确界定了水灾的概念，“现代气象学根据降水量和地面径流详分为洪、涝、渍三种，古代文献有些也将‘河决’、‘暴雨’、‘淫雨’，分而记之，但多数情况仍统言为‘水’。今从农业灾害学的观点看，三者皆因降水过剩超过作物对水分的需要，总称之为‘水灾’，古今皆通。”^④而实际上，水涝是否成灾，还要看被水地区所种粮食是否被影响。乾隆十五年（1750），正定府水发，被淹处“皆在河身之内，并非粮地”，山阜秋田“均属无损，且望有收”，各河身粮地，“是水道而非民田，例不报灾。阜平山田。亦不成灾”^⑤，这类情况就难以列入成灾范围。相反，同年六月，玉带河水涨，文安县属诸村，淹损较重，因“各村地亩，虽系在淀，俱有钱粮，非河滩淤地可比”^⑥，既负有升科之责，势必种有粮食，被水即是成灾。

水涝横生，每成患害。乾隆三年（1738），雄县“东南并连数十里，直接文安交界，土民咸称，次年亦难涸干，四面邻邑均食赈济”^⑦，籽粒无获。乾隆二十六年（1761），冀州、衡水、武邑等处，“水围村庄三面四面者，穷民目前已多拮据”^⑧，无处得食。乾隆二十七年（1762），武清、天津等临河近淀之地，“因海河尚未受水，消退稍迟”^⑨，复产无望。水害过重，农民势必沦为流移。乾隆三年（1738），天津本属水乡，难资宣泄水涝，是年“二麦既已无望，而夏禾播种尚难预必”^⑩，农

^①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04页。

^②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52页。

^③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51页。

^④ 张波：《中国农业自然灾害史料集》，陕西：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版，第1页。

^⑤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30页。

^⑥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28页。

^⑦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84页。

^⑧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66页。

^⑨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19页。

^⑩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93页。

民生计难资，不得不出走谋食。乾隆二十七年（1762）自夏徂秋，文安、大城多有外出民人，因“上年积水甫消及半，一无种植，而夏水续至，不免失业。”^①

直隶汛发，每每势大，尤其是伏秋大汛。乾隆二年（1737），伏汛虽过，秋汛又复届期，巨大的水势使河工的维护备形紧张，“数十处堤口，若不星夜抢修，畿辅民生关系非浅，但沿堤备贮料物已尽数冲去。”^②然一岁之中，秋季往往预示着汛势的减弱。乾隆二年（1737），直隶“时届深秋，积水渐涸。”^③乾隆五年（1740），永定河入伏之后，水发数次，然“秋汛处暑已过，白露在途，以后虽有水发亦必不大，可保无虞。”^④乾隆四十二年（1780），袁守侗询问年老河兵、沿河耆老，佥称“永定河惟立秋前后十日最关紧要，本年七月初八日立秋，秋前已庆安澜，今秋后又逾数日，水势平稳。”^⑤乾隆五十五年（1790），永定河自立秋以后，“水势旋长旋消，上游河水循轨，下口畅流归淀。”^⑥由此可见，大部分情况下，越近深秋，水势越弱，然而情况不绝对。乾隆元年（1736），漳河之水，“不待夏秋，遽行不时涨发。”^⑦乾隆十五年（1750），立秋已逾半月，距白露亦不过十余日，“水势长落虽不敢遽定，然究非伏汛可比。”^⑧乾隆二十四年（1759），漳河“现当冬令，水尚间段出槽，一遇汛发之期，纵横四溢，势必迁变不测。而府城适当其冲，尤为可虑。亟应浅筑以复故道。”^⑨可见直隶河流有着汛情难定的特点。

（二）水灾治理中存在的有利因素

李根蟠认为：“中国古代农业的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它遇到过不少困难和挫折……我国的自然条件对古代农业的发展既有有利的一面，又有不利的、甚至是严峻的一面。”^⑩直隶汛情亦是如此，变化无定的特点使突发的水患每每威胁到生产，然而在水发前后，仍然存在不少有利因素，能够推动灾后生产的恢复。

实际上，直隶地区生发的水灾往往不致极重，这会为生产的恢复提供更多的空间。乾隆元年（1736），伏秋两汛，水势虽不减于从前，然“恬静安流，洵为年来所未

^①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74页。

^②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80页。

^③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73页。

^④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00页。

^⑤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21页。

^⑥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38页。

^⑦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69页。

^⑧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26页。

^⑨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52页。

^⑩ 李根蟠《中国古代农业》，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170页。

第一章 康乾时期直隶地区的水灾情形与灾后复产

有”^①，可能出现汛势甚大、却无所漫溢的情形。乾隆二年（1737），永定河麦汛水发，“查于五月二十六日，长水四尺，各工甚为平稳”^②，河工无所冲刷，侧面表现了水势并非骤急。因此，具体而言，仍能列举出许多水发之后，生产仍然有所保障的情况。乾隆十四年（1749）夏，雨泽为时实长，但永定河并未长水，“或系西北一带山谷中雨水不多，是以河水安流照常”^③，田禾不致冲损。乾隆二十六年（1761）八月，大名、广平，被水处所，因“受淤地高，一经涨落旋即归河，田禾并无淹损。”^④涸出甚速，难伤禾稼。乾隆二十七年（1762）闰五月，临漳为水漫及，但“涸出甚速，早秋仍然茂盛。”^⑤乾隆五十九年（1794），口外山田水发，但因其地势本高“雨水下注溪河，并无过多之虑。其低洼处所地皆沙土，随落随渗，并未存积”^⑥，农民皆称不害禾稼。乾隆三年（1738）六月，永定河“初伏已过，计交伏十日内，陆续长水三尺八寸。随长随消，顺轨安流”^⑦，水势即大，但持续时间不长，总不至成灾。水有归途，水涝难害生产。乾隆十五年（1750），永定河入夏水发，但“水有去路，易于消涸，高田并无妨碍，低田仍可补种。”^⑧乾隆二十六年（1761）八月，宝坻县水发，其“西乡微高，少积水”，又有疏水之途，“北则有鲍丘河，南则有窝头河，又有诘沟窝诸水，俱自西迤东汇入运河”^⑨，水涝有所归处，便不致害稼。作物将熟，方才被水，生产损伤较小。乾隆十九年（1754）入伏，不仅雨多，且每雨必大，但“虽常有沥水停汇，然晴霁数日亦有消涸，实少久积。且雨水觉多之时，田禾业已长成”^⑩，光热与水发时序的综合作用下，对生产破坏不大。^⑪乾隆三十五年（1770）七月，永定河、北运河等河水发，因“发水稍迟，田禾已将次成熟。水过后，收成未免略减。而子粒仍自饱满”^⑫，成熟籽粒显然更具抗灾力。乾隆三十六年（1771），直隶被水稍迟，庄稼将次成熟，田禾“反觉芃茂，非比山水冲压，伤及幼籽。”^⑬水

①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70页。

②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78页。

③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16页。

④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39页。

⑤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71页。

⑥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46页。

⑦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85页。

⑧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20页。

⑨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66页。

⑩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36页。

⑪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00页。

⑫ 《清实录·高宗实录》册19，卷888，乾隆三十六年七月乙巳，第889页。

⑬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00页。

势不致过大，禾稼遭灾，但仍有收成。乾隆十五年（1750）六月，蓟运河、还乡河等河埝漫溢，固安县“内有二十余村秋禾无恙，不应赈给，盖水退天晴，小有损伤之禾苗仍能秀实也。”^①尽可能快地涸出积水，也有利于保产。乾隆五十九年（1794），吴桥地区“被淹二十二村庄，久已涸出，情形最轻，未淹之地，秋禾均已黄熟且极饱满，不日即可刈获登场。”^②本耐水涝之处，往往禾稼损伤较小。乾隆元年（1736），永定河凌汛水发，但水发处“本系淀滩，并无淹及田舍。”^③同年，漳水陡发，魏县被涝，但“内中俱系淤滩，每年仅可种麦收获一季之地，虽系常有之事。”^④乾隆二十四年（1759）八月，子牙河水漫大城、保定，但因“本系洼下之区，兼在收获之后，为害尚轻。”^⑤一隅偏灾，无碍大事收成。乾隆十五年（1750），天津、河间、正定、宣化等处，“不过一二州县内，数村十数村被水”，故“各属虽有偏灾，而大势无碍丰稔。”^⑥

直隶水灾往往不致极重的典型范例，是山水的生发。山水是水灾生发的重要源头。乾隆十四年（1749），永定河向来水势长落“总以西北一带山中雨水多寡为定，并不在临河处落雨之大小。”^⑦山水陡发，常常不致积涝。大臣三宝曾指出：“山溪之水，本属易涨易消。”^⑧且山水常系“一时骤涨，随即消落，并非积久淫涝。且连日晴明，水退之后，犹可补种荞麦”^⑨，复产机会不小。山水水发的特点恰是以地形为代表的诸类因素影响复产成效的范例。乾隆二年（1737），霸州水发，卢沟桥、良乡等处“冲决之水，过而不留”，原因在“停聚之水，日久浸陷，地势似有悬殊，灾情不无各异。”^⑩乾隆五十九年（1794），固关地界处于直隶、山西之间，诸峰回绕，“向遇雨泽稍多，山水长发，均流入绵蔓、甘油二河，汇归滹沱河内，不致为患。”^⑪

往后推之，水涝还有益于成效之处。乾隆二十二年（1757）伏秋水涝过后，被

①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29页。

②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51页。

③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69页。

④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69页。

⑤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56页。

⑥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29页。

⑦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15页。

⑧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06页。

⑨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83页。

⑩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76页。

⑪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44页。

水村庄“得此肥憬，计日消涸，可以满种秋麦”^①，成效更佳。乾隆二十七年（1762），武清、东安、永清、固安，“水皆大退，种麦甚广”^②，正是借水涝停淤之肥力。乾隆二十九年（1764）七月，东新庄响口，居民“皆以水过淤停，下月即可带种秋麦。”^③淤力所及，复产形势大好。乾隆三十年（1768），水发后，任丘沿淀，“凡积潦地面已经涸出者，俱麦陇连青。”^④乾隆三十年（1768），望都、正定等处过水之地，“留淤既厚，土脉加肥，麦苗滋长，可望来岁有收。”^⑤农民甚至不以停涝为苦。乾隆五十九年（1794），天津府属西南乡，水涝难消，但农民金称“留此亦无妨碍，明年好种稻田。”^⑥

二、水灾生发之后的农业复产情况

（一）水灾后农业恢复发展的前提条件

水灾的灾情程度，与复产的可行性密切相关。水涝过重时，复产的前提就不具备了。乾隆二年（1737），涑水等县地亩，被水冲淤沙压，有“不堪耕种地九十亩”^⑦，这些地土绝无复产可能。乾隆三年（1738）春季水发，雄县被涝各村，农民金称“涸出水地，赶种麦田者仅十之一二，可望种大田者不过十之二三，其余仍水深二三尺及四五尺，断不能耕种”^⑧，水涝的深重阻碍了复产的进程。乾隆二十七年（1762），顺义县被水之地，“禾苗黄萎，不及补种”^⑨，水涝时间过久，补种条件也乎丧失。

反复淹浸，常会破坏来之不易的复产机会。水涝所及，往往“虽未成灾，收成亦薄”^⑩，成效本就低下，更遑论再度淹浸。乾隆三年（1738），天津、文安、大城等地，“内有最下之地，积聚沥水，一时宜泄不及，将新出小苗，间被浸泡沾泥，难以长发”^⑪，复产刚有起色，随即被破坏。乾隆六年（1741），直隶河流凌汛后，又有异涨，近河村庄“从前凌汛漫出之水已经消退，因二月初四重复漫溢，是以现今

①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42页。

②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73页。

③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80页。

④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86页。

⑤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84页。

⑥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41页。

⑦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75页。

⑧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84页。

⑨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88页。

⑩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73页。

⑪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87页。

尚未全涸……其现今尚未全涸之处，未免播种稍迟”^①，复产进度受到了影响。乾隆九年（1744）北运河水发六月，天津县“今年二麦无收，得雨之后补种秋粮，又复失望”^②，正是反复淹没造成了对生产的破坏。复淹会使生产的处境更形拮据。乾隆十五年（1750）海河倒漾，天津东南一带村庄“已涸者复被水占，情形较苦于前”^③，恢复生产的难度更大。复淹其实也是一种叠受灾害的表现，之于生产、民生的危害不小。乾隆三十三年（1771），天津、静海、宁晋等州县均有被水，“各州县上年曾受偏灾，元气未复，本年复经被水，民情俱属拮据”^④，百姓生计难资，自然更难从事生产的恢复活动。农民生产连被灾伤，只能沦为流移谋食。乾隆二十二年（1757）漳河陡发，魏县城关井的被水居民“秋收失望，生计无出，已与成灾十分者无异。”^⑤乾隆三十五年（1770），顺天、保定等属，水涝难以一时即涸，“今岁夏麦歉收，秋田又复淹没，民间生计实为艰难”^⑥，不得不考虑外出谋食。

时序条件的发挥，是建立在水涝消涸的基础上。其影响，也必然和不同庄稼品种的种植节令密切相关，通过夏秋等季节范围与应水发具体日期的讨论，便可明晰庄稼种植、长势同水涝、时序条件的关系。乾隆十九年（1755）夏，农历六月初二日，永、霸二属，被水地亩，“数日涸出，即可耕犁。”^⑦乾隆二十七年（1762）夏，闰五月初十日，被涝之禾“惟望连晴水退，地内稍干，补种晚禾尚未后时。”^⑧可见，一方面，夏季气温较高，有利于水汽蒸发；另一方面，夏至前后仍有条件补种秋田作物，以冀秋收。而时序得宜，是恢复生产的重要条件。乾隆二年（1737）秋，七月初九日，天津水漫河堤岸，农民金称“此时伏已将尽，即水势渐消，亦难补种，现在被水洼地，秋成无望”^⑨，即便水分条件允许，错过作物生长时序，复产便难以进行。乾隆十五年（1750）秋，七月初五日，天津东乡，宣泄不及，“田禾一经淹没，距秋仅止数日，难以补种”^⑩，只能考虑转种秋禾。时序允许，则还有复产可能。乾隆二十二年（1757）秋，九月初十日，大名、广平、河间各属被水，已消宜种之

^①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01页。

^②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04页。

^③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18页。

^④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06页。

^⑤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39页。

^⑥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96页。

^⑦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38页。

^⑧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73页。

^⑨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71页。

^⑩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29页。

地，“贫民须借麦种，及期短种已逾大半，立冬之前可以种全”，未消处所，“即使迟期，仍可补种春麦。”^①再如，乾隆二十四年（1759）夏秋间，闰六月十七日，固安县、永清县、霸州各村被水，旋即淤退处，“地内高粮照常长发，惟谷豆小苗有淹损”，易涸稍高处，“尚可补种荞麦。”^②

地土条件不佳，复产的做法也须随时调整。乾隆二十六年（1761）秋，顺天府南面之黄庄，被水后补种无及，“询据居民，此系从前马厂，其地多碱”^③，不能进行复产。同年，宁河县地土，向来斥卤，农民半以鱼盐为生，伏秋水发后，“近北各乡，俱种高粱，盐碱之地，生殖本薄”^④，复产成效有限。乾隆二十八年（1763）春，静海一带，地亩沙薄，“有不宜种麦者，将来或种大田，或种杂粮，均可无虞。”^⑤乾隆二十八年（1763）春，丰润县水涝“积水深不过二尺，浅者尺许，惟地不无沙子，难以种稻，急须疏涸，赶种大田”^⑥，可见地土因素成为了影响复产作物改变的重要因素。新涸地土往往泥泞不堪，其程度也会影响复产。乾隆三年（1738）春，陶墟口一带水落，“高地已经种麦，低地尚有泥泞，亦可不误秋苗”^⑦，泥泞不重，还能复产。乾隆二十八年（1763）春，天津“新涸地亩，须泥泞稍退，以次耩种”，泥泞程度加大，复产就难以进行了。此外，天津滨海地带有黑土地，其“土性胶结，非透雨不能种植，向年常待雨至麦后，并种晚禾，均获有收，亦不为迟”^⑧；还有碱性荒地，“青草生则城气退，乃可试种……如城气未退，虽勉强种植，徒费工本无益也。”^⑨由此可见，地土条件深刻影响到了恢复生产的前提。

（二）促进水灾后农业恢复发展的有利条件

一水一麦之地，是直隶滨河地区的特殊地土，也是促进水灾后农业恢复发展的有利条件的典型范例。水麦地利的效用运用，有助于改善复产成效。

水麦地的形成与官民筑坝御水的举动密切相关。筑坝固然可防不定水情，但亦间接造成了河流走向的变动，使河湖沟淀淤成田土，又因其处本濒河畔，水流散漫横

^①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46页。

^②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53页。

^③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66页。

^④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66页。

^⑤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7辑，第69-70页。

^⑥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7辑，第167-168页。

^⑦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93页。

^⑧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7辑，第596页。

^⑨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8辑，第491-492页。

流期间，泥沙淤填，地润土肥，最利秋麦，故有水麦地之称。其时清政府对于这类地土的态度往往模棱两可，一方面严禁近河农民滥筑滥垦，毕竟人为造就的水麦地是以损害淀泊蓄水、河道行洪之能作为代价的。另一方面却又对业已形成的水麦地土不加苛责清除，这种默许态度背后隐含的是官僚政府的升科之需。但往往为学界所忽视的地方在于，尽管水麦地的造就有加剧水涝水患之虞，但在水灾过后，也在客观上促进了水涝消弭与复产改进的作用。由此可推之，若是水涝时间不长，随涝随消，且兼具肥效，自然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水灾对于农业生产的影响，甚至利弊相抵的情况下，还有促进农业生产之效。当中的关键就在于复产过程中的条件把握。

水麦地的最大特点是地处洼低、常患水涝。水麦地土所在，“向称极洼，止种一麦之地……雨水过多，河水盈槽，不能遽泄，以致被淹。”^①乾隆四十七年（1785）秋，滹沱河水发，高阳、肃宁等被水各村，“兼有一水一麦之地，即上游水不长发，亦年年为沥水所淹，并不至于成灾”^②，可见水麦地被水之频繁。虽频患水，但每不致成灾。乾隆十三年（1748）夏秋水发，沧州、盐山被水处“本系一水一麦之地，因月内雨水略多，晚禾不无减薄，已据天津府禀报勘不成灾”^③，之所以不成灾，主要是由于此类地土专仗夏熟麦收，秋禾只作为补充，可有可无。

实际上，水麦地土不仅不致成灾，反是更易受淤、更有利复产。乾隆十九年（1754）夏，永定河水发，武清县属之王庆坨、东沽港二村村民“各男妇或依托亲邻，或于高阜处搭篷栖息”，涝后屡经晓谕、不愿迁移，因“历年遇有涨漫，水过仍得耕锄，例无赈恤”^④，农民固执于水麦地土的原因正是欲借其淤力复产。乾隆二十六年（1761）秋，永平府属近河处被淹，“幸得消退迅速，据报多系一水一麦之地，水遇泥流，一交白露即可播种秋麦”^⑤，复产成效更佳。乾隆四十一年（1779）秋，李家疃“久系濒临漳河一水一麦之地”，村前有正河，“纵遇水涨，消退甚速，水退之后，其积淤即可肥地种麦，故该处向有一麦抵三秋之谚，并不至久淹为患”^⑥，反倒有益生产。当中的原因就在于，水麦地既近河畔，水有所出，地又洼地，涝又易涸，两方面的因素造就淹浸时长之短，也就形成了受淤和受淹之别。

^①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58页。

^②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29页。

^③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13页。

^④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33页。

^⑤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65页。

^⑥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17页。

第一章 康乾时期直隶地区的水灾情形与灾后复产

此外，在复产过程中，农民的行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其所受的水涝灾损与复产难度，而灾损越重，复产难度势必越大。首先，是生产无损的情况。乾隆元年（1736）秋，永定河、子牙河等水发，被水处“自丰收二麦之后，秋禾未种”^①，故生计无损。乾隆三十年（1768）入伏，永定河水发，然“伏雨易消，农人随宜开沟放水，即可无碍”^②，临河滩地皆望全收，生产得以保证。其次，是生产有损的情况，而这常常是因其尽可能追求成效的行为所导致的。乾隆二年（1737）冬春无水时，农民播种二麦，“惟收此一季庄稼，或希冀秋收”，但“河身洼下之地，而后积水，所种秋禾间有损伤”^③，工本耗费。乾隆十年（1745）秋水发，保定府属之民“擅即招集村人，赴四工闸，将官堤刨开放水，以致渠内田禾被淹”^④，生产受损。乾隆二十四年（1759）秋，永定河工外“积水顿消，居民因地亩淤肥，向种春麦者，今悉欲种秋麦”^⑤，这样虽有利改善成效，但鉴于秋麦之获仍待翌年，故秋涝影响更大。乾隆二十六年（1761）秋，赵家洼等七处本是水麦地，农民“间种杂粮，希冀幸获，今因雨多停积”^⑥，生产有所损伤。乾隆五十九年（1794）秋，永定河漫口洼处“因五月间雨水应时，小民意在广收，遍为耩种，此次被水损伤亦觉稍多。”^⑦

水麦地利虽能在水灾生发后，改善复产效果，但亦有其弊端，从长远看来，并不利于生产条件的改善。乾隆曾言及“虽民田间有淹没，次年收麦一季，更觉丰裕，名为一水一麦之地，尚不为甚苦”^⑧，可见在官僚政府眼中，水麦地利之于复产成效的改善有一定作用。然而这种地利的发挥是以增加水患风险为前提的，谕曰：“愚民无知，上游方事挑浚，而下游填塞阻隔，仍致水无去路，于事何益。”^⑨裘曰修也说：“淀泊所以潴水，乃水退一尺，则占种一尺，既报升课，则呈请筑埝，有司见不及远，以为粮地自当防护，堤埝直插水中，被淹更甚”，可见官僚政府在默认水麦地利之于生产成效改善的同时，也往往有意忽略了引发水患的风险。乾隆也曾对裘曰修的看法作出补充：“淀泊利在宽深，其旁间有淤地，不过水小时偶然涸出，

^①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70页。

^②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85页。

^③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73页。

^④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05页。

^⑤ 全国图书馆缩微中心《述本堂奏议》，全国图书馆缩微中心：北京，2012年，第十一册，第32页。

^⑥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58页。

^⑦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48页。

^⑧ （清）陈琮《永定河志》卷13，北京：学苑出版社，2013年，第374页。

^⑨ （清）陈琮《永定河志》卷首，恭纪，北京：学苑出版社，2013年，第13页。

水至仍当让之于水，方足以畅荡漾而资潴蓄，非若河海沙洲，东坍西涨，听民循利报垦者可比。乃濒水愚民，惟贪淤地之肥润，占垦效尤，不知所占之地日益增，则蓄水之区日益减。每遇潦涨，水无所容，甚至漫溢为患，在闾阎获利有限，而于河务关系匪轻。其利害大小，较然可见”^①，在皇帝眼中，水患治理的地位显然更甚于一季麦收的小利。但从农民的视角看来，情况则截然相反，“淤出地亩多居民村落，并皆耕种麦苗，一遇水发，势必筑围打坝，填塞自多。且河身多一村庄，即水势少一分容纳.....河滩地亩，居民开垦日久，必致填塞河身，于水道甚有关系，且居民庐舍占居滩地，猝遇水涨之时，势必淹没，于民居亦多未便”^②，百姓往往无法虑及深远，故而在很长时期内，水麦地利之于改善复产成效的利弊权衡问题，始终未能得到解决。

三、乾隆二十七年直隶水灾的政府应对

（一）乾隆二十七年直隶地区的水灾概况

乾隆二十七年（1762），直隶地区水灾生发的时间大约起自初夏。闰五月初五日，作为直隶总督的方观承汇报了水灾情形：“永定河于上月二十五日断流，本月初一麦汛水至，节次长至六尺三寸。”^③而自麦汛之后，水灾便逐渐成型。二十九日，方观承奏：“永定河自麦汛以后，阴雨连绵，河水叠次长发.....时当伏汛，惟有暂顺其势以资利导。”^④对于这次水灾情形，方观承接着描述道：“初五日夜半忽复雷雨如注，及晨乃止，较初二日之雨更猛.....近京如香河、永清，近省如文安、雄县，皆多河淀滩洼，前雨未消，后雨复至，即不免沥水停积为患。”^⑤直隶总督，作为一省水灾治理的主要官员，不论是消息具况、或是处理问题的全局性考虑，自然有相当程度的代表性。

是年水涝灾害成型，大致是自伏秋始，而至翌年入夏止。七月二十六日，直属被水处，大致有“顺义县洼地被淹.....并毗连之昌平、大兴、宛平三州县内有灾歉较重村庄.....被灾最重之文安、天津等县，次重之保定、沧州等十六州县”^⑥，这

^①（清）陈琮《永定河志》卷首，恭纪，北京：学苑出版社，2013年，第19页。

^②（清）陈琮《永定河志》卷首，恭纪，北京：学苑出版社，2013年，第24页。

^③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71页。

^④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71页。

^⑤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71页。

^⑥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71页。

第一章 康乾时期直隶地区的水灾情形与灾后复产

些地方均属受灾最著之处。八月二十日，方观承又在奏报中补充说：“文安、天津、蓟州等六州县为今年被水灾重之区，保定、沧州、新安等十州县为次重之区。又津军厅属即系天津县地方，均应急赈一月。再查宁河县界连宝坻、天津……又固安县界连永清、东安、武清……又盐山、庆云二县界连青、沧……又衡水县界连宁晋，此五县均系今年被水成灾之地，因与受灾州县犬牙相错，村庄情形更加拮据。”^①直至年底，水灾的影响并未减弱。十二月初一日，方观承将被灾州县逐加查核，发现“所有灾重之保定、文安、蓟州、天津等十七州县，均于八月内普赈……其余偏灾之三十六州县内，如大名、新河等，乃因河水漫及，偏灾本轻……其宛平、高阳、景州、冀州等偏灾二十八处，多有九、十分灾村。即其稍轻地方，亦因毗连灾重之地，极贫户口并形拮据。”显然，近京一带是这次水灾的生发的中心地区。

这次灾情直至翌年自春徂夏之际，方才有所平复。乾隆二十八年（1763）三月初五日，天津县“县属积水村庄共二百九十一村庄，计地四千五百六十六顷，尚有积水八十一村庄，现在积水已消退四五寸。已涸出村庄二百一十村庄，内已种春麦并秋禾地二千四十五顷八十亩……至静海县上游积水村庄由天津闸口疏消者，亦飞饬该县挑浚贯注，并将涸出地亩及时播种。”^②四月初七日，达色奏：“各处洼内积水已经消退，水沟亦陆续干涸。惟有旧设五闸并增开双港、咸水沽二处水沟，俱各宣泄畅流。若黄花泊、柳淀洼等处，地势极佳，原属于淀泊之区。其余洼内积水日渐浅涸，天津积水已消十之八九。”^③此时水涝的形势已不比初发之时了。六月二十三日，永定河自入伏以来“惟六月初九日长水一尺，嗣是有落无长。现在底水一尺二寸。查伏汛既未发水，秋汛尤当倍防。”^④七月二十八日，叶存仁经过永定河“访之土人，云今年伏汛河水甚小，入秋以来节次所长之水，亦不过一尺五六寸，连底水深不过二尺八九寸，日来又已消落，水深约在二尺以内。”^⑤由此可见，乾隆二十八年（1763）伏秋水势本弱，自去年初夏始盛的灾情，慢慢渐归平淡。然而，这持续一年的水灾仍给清政府的生产、复产活动带来了不小的挑战。

（二）乾隆时期直隶地区应灾复产的主要措施

^①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75页。

^②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77页。

^③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77页。

^④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文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8辑，第260页。

^⑤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文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8辑，第588页。

清政府在水灾生发后的复产活动，大体分为四个步骤。首先是水涝的疏消。乾隆二十八年（1763）二月初一日，如昌平州属，沙固堆一带积水，清政府遣员“开长渠宣泄，并自清河至密云御道两边，开沟导水、筑道建桥，以及民田界内淤塞旧沟，一律疏挑”^①，以资疏消。二月二十四日，天津“积水形势，所有未涸之水，现在尚属渺茫，询其水所自来，实因津属地势低洼，前年夏涝未收，去岁复经积雨，是以日久潴存。自沧州、青县、静海而下，至今绵延不断，而众水所汇，则为津邑城南之柳淀洼，西南之大泊等处”，在这种情况下，清廷借新旧沟闸，加以疏消，预计“三月尽四月初间，津属全境积水可以消完，或间有极低之处，不能通引下注，然众水消退，涓流自不难渐涸”，至于已涸地土，悉已种麦，“积水地亩，麦田虽不能全种，大田必能赶种无误……早涸寸地之利，于百姓大有裨益。”^②四月初九日，御史永安、给事中温如玉二人，奉命督率地方官疏消津属积水，“凡遇被水村庄，亲坐小船周迴相度，并访寻年老农民，按之现今形势，期于少效一得……兹于途次先后接据该牧令等禀到，前项积水，俱于三月底消完。现已陆续播种大田”，在紧凑的疏消活动中，民间已有于水涝稍浅之处，种植稻禾之人。若能进一步上紧疏消，则可种秋，“现据署令陆朝砥请用轴板水车，工费省便，每架十余人轮流踏转，出水甚涌。随饬该署令多制数十具，于沟道水平之处，一齐上紧掣水，约计情形，均于插种秋禾无误。”^③疏消积水，无疑是这次救灾工作最具特色的地方。政府为此派出的钦差大臣发挥了重要的督率作用，对促进水涝的疏消、复产条件的改善起到了积极影响。在此过程中，亦有因疏消不力而受处分的各色官员，如此种种皆反应了清廷对当下救灾工作的重视。

第二个步骤是水利工程的兴修与运转。乾隆二十八年（1763）正月十六日，凤河上游“南宫村以上至闸子口，此一百二十余里内，从前未经挑浚，今已间断淤浅，间有河身果窄之处，虽泉河本水尚资容纳，而两岸沥水淹漫田禾，即不能资其宣导之益”，方观承遂“督同永定道逐段查勘，应将浅处挑深，窄处挑宽……分饬各该州县，按其所属河道，分派附近村民挑挖”^④，以促进水涝疏消。二月二十九日，为疏去文安、大城积水，清廷“将艾头村等处挖口放水入淀，西码头漫口严饬该县

^①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文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6辑，第732-734页。

^②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文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7辑，第51-52页。

^③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文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7辑，第399-401页。

^④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文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6辑，第588-589页。

第一章 康乾时期直隶地区的水灾情形与灾后复产

及该委员等即行堵筑，尅期告竣……于合龙后复又加高培厚，务期堤工坚固。至此处堤工既经堵筑，而艾头村、淘官营等处又多开水口，以资宣泄，则稍高处所即可次第涸出。”^①三月初八日，为筹办安河附近的水涝疏水事宜，方观承奏请开渠筑坝，以导水灌溉，“由厂城以达城壕，俾水到之处，田圃均资利泽，而绕郭深池亦符体制。其各子渠听民自行挑挖引溉，官为督率办理……于厂西北适中之地官为建设大闸一，东西小闸二，以时启闭，村民种麦蒔蔬，岁增其利。”^②四月二十一日，永定河下口“至建筑越埝工程，长四十八里……照工赈例办理完竣，堤成河就，即于越埝下开成减河一道，以为京南一带沥水去路，埝北村庄地亩可免常年涪积之患。”^③总之，官僚政府注重水利工程的运作与维护，目的还在为疏浚积水服务。

第三个步骤是赈恤借种、以资补种。乾隆二十八年（1763）正月十六日，方观承查勘堤河沟洫各工时，“所至之永清、东安、武清、天津、静海、青县文安、霸州、大城等处，皆是上年灾重之区，仰蒙圣恩多方赈救，咸庆更生，民情在在宁帖”，他在运河西岸途次陆续见有流民十一起，“或推手车，或担行李，询之半属直隶，半属东省，晓以加赈煮赈及收入养局，皆不愿留。据称欲赴古北口外投依亲戚。观其衣履尚皆暖厚，因听其便。此外并未见有流移之人”，水灾过后，“各处粮价亦无增长，津属白面每斤制钱十七八文，尚不为贵。各处集镇米麦亦皆流通不缺，鱼虾所在多有，数倍常年，民间少佐米面，即资果腹。转瞬河洋舟通，兼以各处工赈，凡无耕作贫民，即皆可营生有路矣”^④，显然，清廷的赈恤行动，在防止劳动力流失方面取得了不错成效。二月二十四日，对于直隶被灾州县，清政府“照常平仓贮，先俟奏拨赈需，其有地无力农民，一经积水消涸，急须补种春麦者，已将常平余剩并社谷、义谷俟数借给籽种，而向后续涸地亩之籽种，并农忙借助之口粮，皆在必需……通盘酌核，或于存有余谷之邻邑就近协拨，或于运到之口米通融支用，凡有可随宜裒益之处，逐一悉心筹议办理”^⑤，如此，只要水涝一涸，补种复产的机会一出现，官为赈恤的籽种使得被灾农民能在第一时间内，有充足的籽种进行补种，即如方观承所言，“至地亩虽经涸出，闾阎或无力播种者，并著查明，有可赶种春麦，

^①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文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7辑，第103-104页。

^②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文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7辑，第146-147页。

^③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文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7辑，第515-516页。

^④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文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6辑，第591-592页。

^⑤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文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7辑，第48-49页。

或候种大田者，均分别借给籽种。一面办理，一面奏闻，俾得无误春畚……贫民得银，各项杂粮均可择便买食，实为有益。至各属积水地亩，早涸者业已借给籽种，补种春麦，其续次涸出之地，俟种大田，现因仓储缺乏，借助未能周遍，尚须别筹。”^①二十六日，清廷又将豫东漕米“分给灾区为借助之用，则秋田既得及时广种，则为赈为借，银米仍是相辅而行，民力倍行宽裕矣。”^②三月初二日，叶存仁也说，直隶去岁被水地区，皇帝“因巡省之次，复叠降恩旨，多借籽种以资东作。”^③由此可见，官僚政府酌借籽种、动拨仓储以赈救被水灾民的做法，核心在于确保复产活动有充足的籽种，使农民无工本匮乏之虞。

第四个步骤是水灾过后恢复生产的活动。乾隆二十八年（1763）正月十六日，直隶被灾各属，得有清廷赈恤，虽经被水，然“上年地土甚润，所种秋麦既广，本年节气较早，洼地春麦尤多……洼内凡有涸出畸零之地，悉已种麦。其仅余水尺许者，亦不误种秋禾，水深二三尺如南阜、孙章、富花等四十余村，度至四五月间，消减所余，均可种稻……至水深四五尺之处，应视洩至几分，不能复洩，即用所置戽斗，助以人力，临时酌度情形办理”^④，可见水涝的疏涸是恢复生产的关键，沥水越少，可种植的作物种类越多。二月初八日，因去冬疏涸较迟，文安积水未涸出，然“其中洼地停潦本不甚多者，一冬以来已自行消涸，余皆就近导归溪河淀泊，是以一交春融，即得补种春麦……文大两县，俱用水车一百数十具，佐以人力，上紧输戽。剩水一二尺之区，即可同霸州、安州一例种稻”，在自然、人力双重因素的作用下，水涝渐消，便可恢复生产。^⑤天津静海一带，积水又减尺许，“幸其地以渔苇为业，故津军同知所属皆以渔苇征课，现在鱼利甚旺，鲋鱼值钱五文，小民颇可藉以营生也”^⑥，虽然不藉农业，但渔业也可视为恢复生产的一种方式。十六日，直隶上年被淹之田，种麦者多，村民僉称，若河流不复故道，恐有复淹之虞，然“此时村庄之内耕作恬嬉，不似被灾景象。缘上年春间堵筑漫口之后，普律补种春麦，至闰五月十四日汛水漫坝，而麦已毕获。南府民间食面，一年之计，全仗麦收，是以秋田虽误，蒙恩赈恤，即可支持……现奉恩旨挑河筑坝，俾复故道，水涸之地

^①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记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7辑，第46-47页。

^②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记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7辑，第64-65页。

^③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记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7辑，第120-121页。

^④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记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6辑，第590-591页。

^⑤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记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6辑，第787-788页。

^⑥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记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6辑，第787-788页。

第一章 康乾时期直隶地区的水灾情形与灾后复产

无误秋耕”^①，清廷在水利方面的活动，诸如堵筑漫口、挑浚河道，有效保障了复产活动的进行。十九日，叶存仁奏由京赴豫，经由直隶，见“正定以北上年涸出地亩，有已经种麦齐全者，有现在翻犁赶种春麦者，不日亦可种齐。其正定以南，则上年皆已播种，而今年春气较早，现在二麦畅茂青葱，计出土四五六寸不等。”^②二十七日，直隶各属“早麦均已滋长青葱，补种春麦，亦渐次出土，通计分数约有十之四五，其新涸之地并静海一带沙薄地亩，有不宜种麦者，将来或种大田，或种杂粮，均可无虞。”^③二十九日，兆惠所见，各属“涸出地亩，无不种蒔。并访之土人，俱云迟涸之处皆可赶种稻田，惟大城、文安虽涸出之地俱经种植，但积水较他处为多。”^④二十八日，方观承亦奏：“漳性善渗，成安、广平、大名、元城各处漫水，不过十日内可以全退，已饬各该县，将新涸地亩全行借给籽种，乘谷雨节宜种谷粟之时，俾淤肥之地，皆得满种，以冀有秋。民情欢忭，悉赴春耕。”^⑤不难发现，复产活动大体上进行得较为顺利。而这种救灾效果的取得，与官员政府积极有效的展开复产实践密切相关。

是年春季是复产活动的高峰期，水涝的疏消和作物的补种，仍在有序地进行。乾隆二十八年（1763）三月初五日，达色、兆惠二人，共同董率天津积水的疏洩，“伏查天津积水村庄已涸出大半，播种者亦有一半，其涸出泥泞者，亦可渐次播种……奴才仍督天津河道那亲阿并知县单功擢加意赶办，俟再有涸出村庄播种地亩。”^⑥初九日，监察御史顾光旭沿途查勘直隶被水之地，发现“去年漫水之区日就干涸，二麦已种十之六七，香河、宝坻、宁河等处积水全消。查香河地势稍高，间有沙地未种麦者，待种大田。宝坻县属之林亭镇、八门城一带，最为洼下，臣亲至其地，积水俱已消退，旋涸旋种；至宁河县之七里海等处，毗连天津，其民亦收鱼苇之利。”^⑦初十日，津属洼内积水所存不多，达色仍“屡饬天津、静海二县，将涸出地亩，劝谕农民逐渐播种。今据天津县知县单功擢呈报，前报积水村庄八十一村庄内，又涸出八村庄，前报涸出泥泞地亩，今又布种秋禾三顷五十二亩。”^⑧二十九

^①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6辑，第863-864页。

^②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7辑，第14-15页。

^③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7辑，第69-70页。

^④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7辑，第86-87页。

^⑤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7辑，第71-72页。

^⑥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7辑，第129-130页。

^⑦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7辑，第167-168页。

^⑧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7辑，第171-172页。

日，监察御史兴柱在同御史顾光旭，分路查勘积水情形，发现“高阳、清苑、望都、武邑、衡水地势高阜，积水早已消退，惟冀州地势洼下，安州、兴安俱系滨临淀河，去年漫水之后，陆续宣泄，涸出十之八九，业经播种二麦，亦有候种大田者，尚有积水数处……以上州县境内虽有积水，奴才亲履各该处逐加查勘，不过段续停积，尚易消涸。”^①四月初八日，文安大洼“涸出地亩，均能赶种晚秋。其有不能尽涸而水在一尺以下者，于五月内种稻插秧，正为及时……除本系淀泊外，其余地亩约于夏至之前俱可无误耕植。”^②十八日，直隶布政使观音保奏：“天津各闸口出水通利，南洼积水，亦已大消，涸出之地陆续布种。”^③二十四日，文大之水“已与淀水相平……一月以来洼水耗落一尺，洼西涸出地百余顷，高处秋禾，低处稻秧，俱已满种。”^④在此次应灾复产的过程中，清廷派遣了顾光旭、兆惠等钦差组织疏消积水，他们在明晰了各自的消灾助产任务后，积极参与实践、取得了不错成效。与此同时，清廷亦对没有很好完成疏消任务的失职官员进行了处分。无疑，政府对此次水灾治理在态度上是极为重视的。

（三）官僚政府恢复生产的救灾效果

自乾隆二十七年入夏水灾生发，至乾隆二十八年入伏，长达一年的水灾方止。总体看来，清廷的救灾复产活动大略集中在春季，从水涝的疏消、水利工程的应用与维护、赈恤灾民与酌借籽种，实际上都是为了及时有效的复产活动而服务的。只有水涝消涸到一定程度，方能依次布种作物；水利的运作则为疏水提供了便利；而赈恤则是保证了恢复生产所需的生产资料与劳动力。在这些综合因素的作用下，乾隆二十七年直隶地区所生发的水灾得到了有效的救治，生产得到了恢复。

然而，在注重到官僚政府治理水灾的大体举措之时，还需考虑到各类因素对复产成效的影响。对于直隶地区而言，生产或是复产的成效往往是由气候决定的。乾隆二十八年（1763）三月十八日，方观承由昌平赴宣化，所过之地，“惟滨近清浑各河，浇灌可及，并有井地亩内，种有春麦，现在青葱。其余大田须待雨播种”，直隶本属旱作，灌溉条件不佳，更仰赖降雨对复产作物的影响，雨泽匮乏之处，复产效果多为不显，而万全地界，“边口节气常晚，秋田多在立夏以后、芒种以前种植，

^①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记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7辑，第340-341页。

^②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记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7辑，第387-388页。

^③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记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7辑，第482-483页。

^④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记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7辑，第545-546页。

第一章 康乾时期直隶地区的水灾情形与灾后复产

是四月初中旬内得雨尚不为迟”，反观内地各处，“洼下之地，土脉潮润，犹可缓待，高地二麦及秋田布种，均已望雨。”^①雨泽霑足之处，复产情形往往更佳。四月十七日，直隶地区正当麦田望雨甚殷之时，方观承查勘“沿河至南岸四工，处处麦禾青润，顿觉改观。询问农民，高地微旱至春麦雨后仍当长发，其甫开花者，添花即是添实。秋麦之已粒者，益得饱满，且必加楔，盖谓穗中添出籽粒也。臣所过村庄，人人欢庆，咸谓二麦丰收可必，秋禾益见滋长。”^②天津、武清、东安一带“俱于十七日得雨二寸，该处皆系被水下隰之区，雨后刨验，三指之下，即已接湿。二麦得雨改观，秋苗并皆旺发，间有未种之地，不过百分之一，亦已翻犁即种。”^③雨泽在补种作物的生长时序内，效果更佳。五月初四日，方观承奏报了补种作物的生长情形，“永平府属麦田缺雨，恐减分数；广平、大名、保定一带向前接种晚禾，方需雨泽……京师连得透雨膏泽，现已霑足。”^④雨旸时若，复产情形便有丰收之象。六月二十一日，顺天学政张泰开奏：“再，四月至六月，雨旸时若，二麦既获有收，而大田禾苗畅茂异常，目下俱已秀齐，丰年景象，可望十分，民气和乐。”^⑤

由此可见，当水涝渐消，补种作物种下后，对复产效果成效影响的因素，主要是雨泽。从春耕至秋耕，雨泽对作物成效的改善仍未停止。乾隆二十八年（1763）九月初十日，直隶地区自“本月初九日自卯时起至酉时止，霖霖联绵，并无间断，入土深透。数百里内探问所及已属均霑。仰瞻云气被润极远，麦苗秀茁冒土而出，其高亢之地未经栽种者，乘此皆可普律全种矣……所有雨泽均霑，麦收有望。”^⑥十月初十日，直隶此时“秋麦毕种，蔬菜俱熟，虽无须雨泽，而有雨泽田土益滋，麦胎得养。兹于本月初八日自子迄寅，细雨绵密，良涿房涑至保定一带，皆报入土五寸，实于秋麦有深濡久润之益。”^⑦十二月初八日，正定以南“于十一月初九日得雪二三四寸不等”，保定以北，“得雪甚微”，一月以来，正在盼望续霑，幸而“本月初七日自辰迄亥，大雪缤纷，复微风飘洒，至初八日辰刻乃止，积地八寸。是日远近同云，定期膏泽均普，实属应候之瑞，丰年有兆。”^⑧实际上，水灾救治的过程

①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7辑，第298-299页。

②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7辑，第475-476页。

③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7辑，第596页。

④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7辑，第623-624页。

⑤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8辑，第249-250页。

⑥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9辑，第57-58页。

⑦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9辑，第287-288页。

⑧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9辑，第827-828页。

不仅局限于政府当下的决策，在补种作物生长的过程中，还有更多影响复产成效的因素。而复产成效的改善，也不仅仅取决于官僚政府的人为行动，即如气候之类的自然因素也发挥了很大作用。而对水灾救治后复产情形进行的梳理，有利于进一步厘清灾后复产的具体情况、进一步理解康乾时期官僚政府水灾救治活动的运行机理。

第二章 水灾治理过程中复产成效的影响因素

一、地形地势对复产成效的影响

李根蟠先生曾在研究中指出，中国的农业“具有发展与创新的内在动力，而且回旋余地很大……这使得它在总体上具有极强的抗御灾害、克服困难的能力。”^①笔者认为，这种回旋余地的重要体现，在于水灾生发后，每每存在涝后复产的可能。正如梁肯堂所说：“直隶一带地势平街，河道纷歧，而接壤山西一带地方，又复众山壁立，形势嵯峨。每遇雨泽稍多，易致水发为患。不特低洼之处多被浸淹，而南北大道恒致水阻。谅天时晴霁，不过数日即可全涸，若时在秋前，仍能补种。是以每次积涝成灾，轻于旱魃为虐者，皆职此之由。”^②

复产成效与地形因素紧密相关。一般而言，高处水涝灾损小。乾隆十六年（1751）秋，深州狼窝等村“地亩之在高阜者，浮水不到，田禾并未淹损。”^③乾隆十九年（1754），王庆坨、东沽港二村为水所漫，“被淹处所虽已失败，高阜地亩仍能丰稔。”^④乾隆三十六年（1771），袁家庄等二十六村，地处高阜，水涝势如建瓴，毫无停积，各色庄稼甚至愈觉青葱^⑤。乾隆三十六年（1771）秋，顺天府属七州县被水，然“高地亦无不丰收……据报高地田禾尚有九十分之收成。是以丰歉而论，今年高阜之区较胜于去年，以通省合算收成实八分有余。”^⑥这些都是高处复产成效较优的事例。农民在水灾后恢复生产时，也往往青睐于高处。乾隆二十八年（1763）夏，吴家大洼被水，农民“以雨水稍多，洼内即易存水，故种植惟择稍高之地。”^⑦这或是因为高处常为河流上游，而即如乾隆五十九年（1794）滹沱河漫，河间府属各县“被水处所，究属地居上流，形势较轻。”^⑧实际上，直隶水灾生发，每存在高处受水涝影响较小、复产成效较优的情况，乾隆五十九年（1794），直隶被水处有一百州县之多，中有“低洼田禾虽被淹损，而高阜处所仍属有收者”、及“被淹处所虽已失收，而

^① 李根蟠《中国古代农业》，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173页。

^②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47页。

^③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辑，第64-65页。

^④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51页。

^⑤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99页。

^⑥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06页。

^⑦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8辑，第341-343页。

^⑧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48页。

高阜地亩则仍然丰稔”^①之处。

从复产难度的角度而言，高处水分匮乏，复产难度更大大。《吕氏春秋》中，“辨土”一篇说高处：“实其为畝也，高而危，则泽夺。”^②《复奏兴浚沟渠疏》中，方观承也说：“即如宣化府属，地多高阜，雨过不留”^③。具体而言，水分匮乏，常使得高处复产成效不佳。乾隆十八年（1753）保定省城夏季水发后，复产过程中，“洼下麦田尚属有收，高亢之地已减分数。”^④乾隆十七年（1752）自春徂夏，水发之后，宣化属之延庆、怀来在复产当中，“沙坡高地雨泽尚在不足，已种秋禾有未出土者。”^⑤乾隆十八年（1753）水涝后，补种之禾，“良乡以南，至涿州、新城大路，高冈之地，田禾稍矮，而穗粒皆好。”^⑥乾隆二十七年（1762）春，香河、宝坻、宁河等处去岁积水全消，然“香河地势稍高，间有沙地未种麦者，待种大田。”^⑦可见，高处补种作物的种类、或是生发的情况，往往不尽人意。具体而言，这是因为直隶的水灾多由山区水发所致，并非本地雨泽充足。所以本地的高处缺水而洼地受潦，是复产过程中的鲜明特点。

相对而言，低处的水涝灾损更大。方观承曾言，在水灾年景，“洼地逢年，又为数年来之所罕覩。”^⑧直隶滨河洼下、涨漫所经处，常是“河水与雨水汇积，一时未能速退。”^⑨吴家大洼，地势宽广，但水患频仍，无论是生产还是复产，成效皆属低下，故人少田稀^⑩。文安大洼，被水之际，高下皆是，积涝难消，难行复产之事^⑪。天津、宝坻、文安等处，为直隶最下地，一经涨泛，辄致弥漫，即使河淀安流之年，一逢雨泽，平田仍须“藉沟渠之宣导”^⑫，复产难度较大。津、青、静、武四县，地本极洼，“即当大稔之年，亦总不免有受淹之地。”^⑬顺天、正定、河间诸郡，“桑麻所在，多半沮洳”，上流十五河之水，惟泄于猫儿一湾，“欲其不泛滥与壅塞，

^①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51页。

^② 吕览《辨土》，（明）王象晋《二如亭群芳谱》，第一册（谷谱），第495页。

^③ 贺长龄等编《皇朝经世文编》，卷一百六，魏源：《魏源全集》第19册，岳麓书社2004年，第31页。

^④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5辑，第246-247页。

^⑤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2辑，第773-774页。

^⑥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6辑，第4-5页。

^⑦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7辑，第167-168页。

^⑧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3辑，第478-479页。

^⑨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9辑，第202-203页。

^⑩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8辑，第341-343页。

^⑪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16页。

^⑫ 贺长龄等编《皇朝经世文编》，卷一百六，魏源：《魏源全集》第19册，岳麓书社2004年，第31页。

^⑬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11页。

第二章 水灾治理过程中复产成效的影响因素

势不能也”^①，洼低的地形无疑增加了复产的难度。以上正是其时官僚政府对于洼处受水的一般印象。具体而言，乾隆二年（1737）秋，水涝后“惟宝坻一县四面皆系低洼，积水难消，冬春二麦悉已无望，目前无可经营，受灾最重。”^②乾隆四年（1739）秋，天津地处下游，众流奔赴，复产禾稼“每多冲刷之患。”^③乾隆五十九年（1794）秋，天津“上游汇注，海潮逆顶”^④，复产田禾多被淹损。

但从复产难度的角度来看，低处水分条件更佳，复产难度小。一般而言，在直隶受旱的背景下，这种特点更佳突出。但不可忽视的是，即便是在被水后、补种作物种植后再生长的过程中，也不可避免的有雨暘失调之时，当此之际，低处自然更不易受水分匮乏的条件所影响。由此可见，低处之水分条件之益，并不仅在旱灾背景下显现，水涝过后补种作物的生长过程中，仍是不可缺乏考虑的影响因素。对于洼低处而言，“高地二寸以下，洼地一寸以下，即属潮润。”^⑤被水下隰之区，“雨后刨验，三指之下，即已接湿。”^⑥这些是低处水分条件更优的明证。具体而言，乾隆二十年（1755）夏，水涝过后，永定河“下口以外，水小流缓，兼之地面宽阔，水所到处，浸渍入土皆遍”^⑦，更利复产。乾隆二十八年（1763）春，宣化、万全等处涝后补种，“洼下之地，土脉潮润，犹可缓待，高地二麦及秋田布种，均已望雨”^⑧，更能维持成效。同年，永定河下口至杨村一带，“一月以来，洼水耗落一尺，洼西涸出地百余顷，高处秋禾，低处稻秧，俱已满种”^⑨，水稻较大秋更需水分，这种补种情形也是低处水分条件更佳的表现。

此外，低处易涝易涸，复产难度小。一般印象上，低处是水涝难消的重要原因，甚至这也被当成了水灾方面的、约定俗成的一般规律。或是正如前文所述，乾隆二十七年的积水难消，就造成了复产的困难。但问题在于，在一次水灾过程中，究竟是低处易涝易涸的占比大些，亦或是低处低处易涝、乃至加剧涝灾的比重大些。实

^① 贺长龄等编《皇朝经世文编》，卷一百八，魏源：《魏源全集》第19册，岳麓书社2004年，第85页。

^②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82页。

^③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95页。

^④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48页。

^⑤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文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5辑，第156-157页。

^⑥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文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7辑，第546-547页。

^⑦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38页。

^⑧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文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7辑，第298-299页。

^⑨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文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7辑，第545-546页。

际上，区分关键就在于水势大小问题，即需要结合具体水灾程度进行讨论。为尽可能简练地说明问题，试举几例，以厘清此点、避免理念上的混乱与不一致。

乾隆十九年（1754）秋，天津北仓及桃花寺一带漫水，然“叠道沥水，静海洼泊，停涝均未至于为灾”^①；胜芳河一带，“出口漫水悉散于河北旧淀之内，河水如常清湛，绝无停淤之虑。”^②乾隆二十八年（1763）春，宝坻县属之林亭镇、八门城一带最洼，“积水俱已消退，旋涸旋种。”^③乾隆四十年（1775）秋，沙河、津沱河涨漫后，直隶下游州县“间有极洼之地，难免积水，然亦易消涸。”^④可见，水涝易消，复产活动就可尽可能快地进行。低处易涸易涝，更易受淤，复产成效自然更佳。永定河，水流二十余日，可淤高三、四尺不等，是其“善淤之明验。”^⑤加之秋冬水弱，“不但不能刷宽河身，并恐有流缓淤停之弊。”^⑥乾隆四年（1739），水涝之后，文安县的高地“实在收成六分”，洼地“实在收成七分”^⑦，洼处复产成效较高处更优，很重要的原因是水过留淤，改善了成效。具体而言，乾隆十五年（1750），固安、永清、霸州一带至保定，此前被水各村水消后，“地亩受淤变瘠为腴者十之八九，沙压者十之一二。”^⑧乾隆二十年（1755）春，永定河水发，“全河之水，出口即皆散漫，泥淤渐次停积。”^⑨这种淤力对于恢复生产而言，大有裨益。

农民追求低处地土肥效的尝试，同利用水麦地利一般，每每与官僚政府治理水患的政策相违背。清人赵一清认为“淀之最下者”可留以潴水，“稍高者”则可仿南人筑圩之制，以防水涝^⑩。但实际上，农民将洼低处作为发展生产与复产的地区，将高处当成了躲避水涝的过渡地带。乾隆十六年（1751）秋，深州数村被水，“民间向筑护村小埝，以资捍御。年来过水停淤，河旁滩地高于村基。今岁水来甚骤，培御不及，以致漫入村中”，水涝之后，“各村地亩之在高阜者，浮水不到，田禾并未淹损，洼地本系一水一麦，今岁麦收甚丰，例不成灾”^⑪，可见即便低处易被水涝，然农民谋生其间，亦取得不错了不错的复产成效。乾隆二十四年（1759），滹沱河

①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9辑，第202-203页。

②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9辑，第364页。

③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7辑，第167-168页。

④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13页。

⑤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69页。

⑥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80页。

⑦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97页。

⑧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27页。

⑨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37页。

⑩ 贺长龄等编《皇朝经世文编》，卷一百八，魏源：《魏源全集》第19册，岳麓书社2004年，第85页。

⑪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辑，第64-65页。

第二章 水灾治理过程中复产成效的影响因素

水退后，“所种秋麦弥望，全无障地。该称一麦抵三秋，居民固习以为常”，而询之农民，“近河士民并无以不便陈诉者”，地方官“亦知因势利导之为宜，皆不复言浚复旧河矣。”^①既然有所成效，官僚政府亦不会强行剥夺农民生计，只得暂时默许在低处发展复产的行为。

二、气候条件对复产成效的影响

刘志刚至在研究中指出，明清易代“是一个巨大而又漫长的有人为因素参与的生态事件。”^②马立博在研究中指出，关系岭南环境和经济史中的里程碑事件背后，“发挥作用的是三种驱动力量：气候变迁、人口变动和经济的商业化”^③，其中气候因素又对十八世纪岭南的社会经济发展与环境变化产生了深刻影响，由此可见气候之于农业生产、乃至更大范围内人与环境间相互互动的决定作用。

实际上，复产成效也每受气候影响。首先，雨泽紧系复产布种的可能。乾隆十六年（1751）夏季京东水发，玉田秋禾因雨泽不足，“耩种稍迟”^④，复产进度受阻。乾隆二十一年（1756）夏，老君堂等村被水后，“此十九村内有只得雨二寸者，仍未能种。”^⑤同年，水涝后，万全、西宁补种的出土小苗“已有干萎者”，亟筹改种，若“月内不得透雨，恐致偏灾。”^⑥乾隆二十八年（1763）春，水涝后，天津仍期嗣后滂沛，使“大田布种可以及时。”^⑦这些是雨泽影响灾后布种可行性的案例。

第二，雨泽紧系复产的成效。一般而言，雨泽的丰沛程度同复产成效成正比关系。雨旸时若、河情稳定，是保障复产的重要前提。乾隆十七年（1750）夏，保定至大名，雨水调匀，“正定以南，麦田较多，今年各该州县麦收分数虽只开报八九分，而农民咸谓籽粒坚实，每亩收获较之常年斗斛有增。如实饼饵硕大，缘村桑麻蔽野，景物恬熙。”^⑧乾隆二十年（1755）秋季水涝后，“通省并无缺雨之处，各处河道安流循轨”，因此“高下田禾在在畅茂，丰登有象。”^⑨晴雨时若，补种作物成实更快，

^①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52页。

^② 刘志刚《天人之际：灾害、生态与明清易代》，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05页。

^③（美）马立博：《虎、米、丝、泥：帝制晚期华南的环境与经济》，江苏：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1页。

^④《清实录·高宗实录》册14，卷389，乾隆十六年五月酉朔，第100页。

^⑤“国立”故宫博物院图文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4辑，第629-630页。

^⑥“国立”故宫博物院图文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4辑，第705-706页。

^⑦“国立”故宫博物院图文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7辑，第546-547页。

^⑧“国立”故宫博物院图文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3辑，第187页。

^⑨“国立”故宫博物院图文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2辑，第123-124页。

复产成效更佳。乾隆十七年（1752）水涝后，直隶各属秋禾“自六月下旬以后，雨泽稍觉短少，因今年节候既早，春夏雨水调匀，是时禾稼业已成实，故无所碍”^①。光热条件越好，复产成效越佳。李伯重先生曾在研究中指出，“一般而言，对于江南大部分稻田来说，在栽培技术不变的情况下，气温较高，则水稻生长的生态环境较佳，从而亩产量也较高。反之则较低”^②，充分说明了光热条件对于作物生长的重要影响。康熙二十一年（1682）水涝过后、入冬以来，直隶“尚未降雪，愆阳日久，时序失宜，田亩曠乾，恐妨明年东作”^③，复产之事显然受到了影响。相反，乾隆十九年（1754）夏，水涝过后，热河至河间府属，“时雨时晴，所过地方，高下秋禾靡不倍常旺发，糜谷高粱已有秀穗者，丰年有象，众口同声，目下惟盼晴霁，更属有益。”^④乾隆二十六年（1761）水涝后，滦州“平原高阜、水所不到之区，虽经雨渍日久，幸其粒实已成，今得秋阳炙曙，其雨渍稍歉之分数复得增长，该之农民皆欣幸同辞，似于秋成大势，未至甚有歉损。”^⑤

即便雨泽稍迟，但续得透雨，仍可保障复产成效。雨泽续得，首先决定了复产进行的前提。乾隆二十一年（1756）夏，水发后，保安、怀来、怀安、万全、西宁五州县“得雨不均，尚有未能种齐之处”，但“如十五、十六日均已得雨霑透，则补种犹可及时，倘仍无透雨，或有偏灾之虑。”^⑥乾隆二十一年（1756）夏，水涝过后，顺属“昌平、延庆卫、良乡、涿州等处，均于十三、十五、十六等日得雨三四五寸不等，秋禾已属改观，惟卫属关沟一带雨微，未种地亩虽已种齐，仍望续得透雨方能生发。”^⑦雨泽续得，又改善了复产的成效。乾隆十八年秋，水涝过后，直属通省各州县“得雨虽有迟早不同，俱普遍透足”，现在“禾稼实多畅茂，将来雨旸应时，丰稔仍属可期。”^⑧同年，顺德府属“今夏得雨较迟，田禾微觉矮小，而穗粒饱满，各属收成约有七分以上。”^⑨乾隆二十一年（1756）八月，水涝之后，宣化、河间二

①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文书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3辑，第478-479页。

② 王利华《中国历史上的环境与社会》，北京：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123页。

③ 《清实录·高宗实录》册10，卷106，康熙二十一年十一月戊辰，第582页。

④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文书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8辑，第640页。

⑤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67页。

⑥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文书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5辑，第539页。

⑦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文书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4辑，第677-678页。

⑧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文书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5辑，第755-756页。

⑨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文书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5辑，第755-756页。

第二章 水灾治理过程中复产成效的影响因素

府属，“从前间有缺雨处所，于续得雨泽之后，又复沾此透雨，收成亦不致于大减。”

①

但雨泽过后时，复产成效越差。乾隆二十一年（1756）水涝后，农民金称，直隶若在六月内得有透雨，“自可补种荞麦杂粮”，若在七月望前、中伏之内，“种荞仍属及时。”^②乾隆二十一年（1756）水发后，宣、延未种之地“如于伏前普得透雨，尚可布种糜子、晚豆，交伏得雨，只可种荞麦、小豆等杂粮。”^③乾隆二十八年（1763）秋，天津一带洼地“于水涸后不及种早禾者，无不赶种晚禾，最后始种荞麦、绿豆。”^④可见，越往后高品质作物补种的条件便逐渐丧失了。而农民深知此理，更会出现雨迟不种的情形，有损复产成效。乾隆二十一年（1756）夏，复产过程中，直隶“小苗被旱之地，一经得雨，急需改种，但农民多费一番工本，未免拮据。其未种之区，又或因雨迟不愿补种。”^⑤

第三，雨泽区域性的特点，使被水之处的复产成效出现区分。直隶以旱作农业为主，复产时作物的水分供给，多属仰悬于天，但雨泽每是“此有彼无，不能周遍”^⑥、“盖就一郡中亦至为不齐”^⑦、“或系西北多而东南少，未能一律深霑”^⑧，这种情况下，被水地区的复产效果自然有所区别。被水之处，区位不同、节气不一，也是造成复产成效差异的重要原因。乾隆二十年（1755），“保定以南，各府属二麦收割已毕，现在打场。保定以北，秋麦正在收割，秋麦尚须迟至二十外，此时农民不甚望雨，盖恐二麦恋青之故。”^⑨乾隆二十八年（1763），“保定以北，五月下旬，即值连雨，致损将收之麦。……正定以南，夏收本早，上年雨前麦已丰获。”^⑩乾隆五十八年（1793），“热河连日雨水稍多，京师相距不远。……虽口内节令较早，二麦业已收获齐全，但阴雨过多，于大田有无妨碍。”^⑪而复产效果的不同，也进一步影响到后续官僚政府对于生产的赈恤。水发后，直隶常仗豫东二省接济的重要原

①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5辑，第265页。

②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4辑，第705-706页。

③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4辑，第629-630页。

④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8辑，第491-492页。

⑤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4辑，第705-706页。

⑥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5辑，第300-301页。

⑦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4辑，第442-443页。

⑧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7辑，第623-624页。

⑨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1辑，第395页。

⑩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6辑，第615-617页。

⑪ 《清实录·高宗实录》册27，卷1429，乾隆五十八年五月乙巳，第104页。

因，一在距离相隔不远、一在二省麦收更早，如乾隆二十七年（1762）夏，“今岁直隶各属麦秋原可望丰稔，近日雨水稍多，致减分数……豫东二省气候较早，二麦俱报丰收，著该抚等各于麦熟最多之州县酌量采买五六万石，由水路陆续运京，以备接济。”^①

此外，复产过程中，雨泽在不同时期，之于作物的作用亦有所不同。冬麦夏熟，是直隶重要的生产环节。徐光启认为，冬麦的最大作用在于接绝续乏，“绝”，即“旧谷既没，新谷未登”，“乏”，即“民食缺少”，麦熟于夏，是“接其绝，续其乏”^②之事。种麦之事，最大的好处在于可避伏秋汛长，改善复产成效。因为直隶地多低平，土人“多种葛秫，数岁而一收，因之困敝”，若教民种麦，“涝必于伏秋间，弗及麦也”、“及秋而涸，则艺秋麦”、“及冬而涸，则艺春麦。”^③

大体上，雨泽对冬麦的影响，主要集中于春季。农历二、三月，是冬麦“返青、拔节”、“抽穗、结实”的阶段，雨泽大体有益复产成效。乾隆十七年（1752）春，永定、北运等河水发后，直隶各属宿雨初融“犁锄遍野，千耦俱兴，低田早种之粟黍已发苗一二寸，雨后更觉芄芄”^④；保定省城“麦苗新长，得此如膏之润，实有应时之益。”^⑤乾隆十八年（1753）春，直隶农民僉称“二麦全在三月有雨，则根深气足”，而是年三月有雨“是以耐旱”，且“目下抽穗结粒之际，得雨则穗长粒饱，再迟即恐有减分数。”^⑥乾隆十九年（1754），保定省城“目下虽交春令，尚在数九之内，得此滋培，地脉含润流膏，甚于麦田有益”^⑦，农民最早在腊月之时，便已筹备东作，这种雨雪情形无疑是有益复产的。具体而言，从冬麦的生长环节来讲，雨泽直接有助于作物长发。乾隆二十年（1755）春，直隶初交夏令，“正当生气毕达之时，二麦得此，精神旺足，向前抽穗结实，再有一二次应时之雨，则丰收可必。”^⑧“二月二，龙抬头”，既是直隶雨泽始增时，又是冬麦返青拔节之际，农民尽可悉心复产。《群芳谱》云：冬麦“喜粪有雨”、“麦收三月雨，收子多若三”^⑨、“要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上谕档》第4册，乾隆二十七年闰五月十八日，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897页。

^②（明）王象晋《二如亭群芳谱》，第一册（谷谱），第495页。

^③ 西北农学院古农学研究室整理：《农政全书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第55页。

^④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2辑，第467页。

^⑤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2辑，第338-339页。

^⑥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5辑，第156-157页。

^⑦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7辑，第419-420页。

^⑧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1辑，第86页。

^⑨（明）王象晋《二如亭群芳谱》，第一册（谷谱），第495页。

第二章 水灾治理过程中复产成效的影响因素

喫面，泥裹缠，春雨更宜”。乾隆二十八年（1763）春，通省水后复产处所，“俱经春膏叠沃，二麦滋长，此后惟须晴暄日多，以助生发，夏收丰稔已属可期。”^①

农历四月，是冬麦“扬花、灌浆”的阶段，雨泽过多，既不利扬花，又恐致秕粒，于复产成效多属无益。“人过小满说大话”，复产中夏熟成效的抵定正在此际，但“小满不满，麦有一险”，即“麦怕四月风，风后一场空”，麦粒恐被风雨吹折，又有谚云“二麦不怕神共鬼，只怕四月八夜雨”。自此可见，此际雨泽，既不利麦子扬花，又易使其横生秕粒。这种情况会延续至四月底，方才有所改变。乾隆二十一年（1756）水涝后，天津府属“自四月二十八日得雨以后，现今麦苗正在秀穗。非时雨叠降，麦粒不能饱实”^②，此际雨泽的效用又会有所不同。

农历五月，是夏熟时节，雨泽对复产成效损害最大。“五月五，尝新谷”，“六月六，新麦馍馍熬羊肉”，但这是在理想情况下，实际能否实现，还得看雨泽条件是否允许。乾隆十六年（1751）夏熟，宣化府属“地土温润，秋苗渐长，此时转宜稍燥，名曰拏苗……二麦将收，有雨恐复恋青。”^③乾隆二十七年（1762）夏熟，近京一带雨水过多，而“夏至前后，二麦尚未全收，遇此连阴，晚获者，分数必减。”^④由此可见，夏熟时节阴雨过多会有损复产成效。

农历六月，其时的主要任务是夏播，此际则亟需透雨以助新种晚禾生发，雨泽对复产成效多属有益。夏播前的重要环节是收割成熟的冬麦，谚云“三秋不如一麦忙”、“麦收有五忙、割挑打晒藏”，这无不显示出复产过程中，收获麦事的巨大工作量。阎万英、尹英华在研究中指出，人们在同气象灾害作斗争的过程中积累了宝贵经验，其中就包括掌握适宜农时进行耕作，并通过抢收防雨，防止出现“成熟的庄稼如不及时收获，就可能由于气象灾害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的情况。^⑤“人老一时，麦老一晌”，为了防止连阴晚获“麦子水中捞”的结果，必须从“龙嘴里夺食”，是故“刈麦如救火”，收麦迟一刻、便多一分失收的风险。谚云“有钱难买五月旱，六月连阴吃饱饭”，乾隆二十八年（1763）夏熟复产之际，方观承曾言及：“此时

^①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7辑，第14-15页。

^②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4辑，第438-439页。

^③ 《清实录·高宗实录》册14，卷389，乾隆十六年五月酉朔，第100页。

^④ 《清实录·高宗实录》册17，卷663，乾隆二十七年闰五月酉朔，第413页。

^⑤ 阎万英、尹英华《中国农业发展史》，天津：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版，第368页。

麦正登场，不宜复雨。向后麦收既毕，于五月下旬，适得有雨泽，麦地皆可接种晚禾矣。”^①

之于复产过程中，雨泽在不同时期的作用分析，是为了进一步明晰气候条件对复产成效的影响。以冬麦生长过程为例，不难得出的结论是，气候因素加剧了水灾过后、复产过程中农作物生长的不稳定性。而要在这种不稳定性中寻求稳定，首先要做到的是，对影响复产成效的各因素有个大致了解，不至对成效的把握难明就里；其次，便是要在了解复产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尽可能把握住人为方面可改善的影响因素，方能尽可能地规避、减免水涝灾伤的影响。

三、地理区位对复产成效的影响

李秋芳在研究中指出，直隶所在的“由黄河、淮河及海河冲击而形成的黄淮海大平原……是我国农业起源的中心……农业生产十分发达，中国古代几部大型的农书都是以华北地区的农业为主要研究和阐述对象的。”^②由此可见，直隶地区在华北的生产地位举足轻重。

此外，近畿之地，向是清廷的行政中枢、关切的重心区域。复产之事，更是关切当中的焦点问题，因为当地民生紧系畿辅区域的稳定。康熙曾言，即便偏远如闽粤地区，偶遇灾荒，犹得海运赈济，何况畿辅“有水路可通，即由旱路运去，亦不甚远，不过在人区画而已。”^③救治水灾时，皇帝谈到“若直隶、山东、河南已难料理，至山西陕西，其补救尤难”^④，可见华北地带，直隶与豫东二省的生产地位极重。从通衢角度而论，也是官僚政府重视直隶复产规划的重要原因。平治道路，本是王政所先之理，“周礼有野庐合方之职，自四畿达之天下，掌其修治。俾车马所至，咸荡平坦易，行李辐辏，津梁通达，无雨水阻滞之累”，然直隶地土“一遇雨水之时，众流汇归，积潦难退，行旅每苦泥泞，或至守候时日。”^⑤雍正也说，京师为四方辐辏之地，民食浩繁，“更宜豫为筹画……所属地方雨泽之有无，播种之迟早，务期悉心访察，先事图维”^⑥，复产活动的执行情况，自然更需重视。可见，无论是

^① “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7辑，第623-624页。

^② 李秋芳：《明清时期华北平原粮食种植结构变迁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1页。

^③ 《清实录·圣祖实录》册6，卷268，康熙五十五年闰三月戊辰，第632页。

^④ 《清实录·圣祖实录》册6，卷292，康熙六十年四月酉朔，第848页。

^⑤ 《清实录·世宗实录》册8，卷77，雍正七年正月庚申，第1页。

^⑥ 《清实录·世宗实录》册8，卷114，雍正十年正月庚申，第515页。

第二章 水灾治理过程中复产成效的影响因素

出于复产资源运送、或是行政交通，无不需要对直隶地区的情况加以重视。

遗憾的是，康乾时期，直隶生产条件不佳，复产成效差。清人许承宣认为，古直隶生产，本不忧发展，“古者众建诸侯，各食其地之所入，其时称沃饶者，率在西北，不闻其仰食东南也。”^①柴潮生也曾讲述过直隶悠久的农耕传统和重要地位，“古者东南未辟，王畿侯国皆在西北。王畿不过千里，余递减至五七十里，地可谓狭矣。一夫受田百亩，周制六尺为步，百步为亩，仅当今二十六亩有奇，田可谓少矣。……而祭祀之粢盛，宾旅之既廩，君卿百官吏人之禄入，赈贷之委积，战阵之刍粮，无不取给于此，费可谓广矣。……三年耕，有一年之食；九年耕，有三年之食。”^②然时移世易，生产条件却有逐渐衰退的趋势，“直隶为《禹贡》冀州之域，田称中中，今土壤乃至瘠薄。……东南农民家有五十亩，十口不饥，此间虽拥数顷之地，常虞不给。”^③生产条件的匮乏，使得直隶往往难以从水涝灾伤中恢复元气，进行顺利的复产活动，而不得不仰求东南供给。但东南田土难以常恃，“粳稻之田，所资以灌溉，率江湖河淮下流之水，一旦奔腾冲激，时有漂土没稼之患，未可常恃，以实西北。”^④且即直隶“河流多变，运道多梗，窃有隐忧”，又每易竭尽东南财力，“夫赋税所出，括民脂膏，而军船夫役之费，尝以数石抵致一石”，故成效极其有限。

“中人治生，必有常稳之田。以国家之全盛，独待哺于东南，岂计之得哉”^⑤，显然仰赖供给，并非长策。清廷未尝没有发现问题之所在，并因之采取针对性的、推动直隶复产的行动。毕竟直隶生产条件的改善，能够显著提高复产成效。柴潮生就曾说，若“尽兴西北之水田，尽辟东南之荒地”，使“水滋灌溉，而土壤膏沃，谷入丰盈”^⑥，如此，转运之费可省，粮价不至过昂，复产成效便可改善。陆世仪也强调过，直隶复产之要、足食之本，在“永不起科，不劳不费”^⑦，虽然这个目标过于理想，但若增加直隶的自我供给，则“西北有一石之入，则东南省数石之输。久则蠲租之诏可下，东南民力庶几稍苏”，进而改善“南赋繁而役减，北赋省而徭重”^⑧

① 贺长龄等编《皇朝经世文编》，卷一百八，魏源：《魏源全集》第19册，岳麓书社2004年，第89页。

② 贺长龄等编《皇朝经世文编》，卷一百八，魏源：《魏源全集》第19册，岳麓书社2004年，第104页。

③ 贺长龄等编《皇朝经世文编》，卷一百八，魏源：《魏源全集》第19册，岳麓书社2004年，第104页。

④ 贺长龄等编《皇朝经世文编》，卷一百八，魏源：《魏源全集》第19册，岳麓书社2004年，第89页。

⑤ 贺长龄等编《皇朝经世文编》，卷一百八，魏源：《魏源全集》第19册，岳麓书社2004年，第85页。

⑥ 贺长龄等编《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六，魏源：《魏源全集》第15册，岳麓书社2004年，第177页。

⑦ 贺长龄等编《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六，魏源：《魏源全集》第15册，岳麓书社2004年，第91页。

⑧ 贺长龄等编《皇朝经世文编》，卷一百八，魏源：《魏源全集》第19册，岳麓书社2004年，第85页。

的局面，不在话下。由此，民力宽舒、生产条件渐佳，即便水涝频发，复产成效亦是不俗，遂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水涝灾伤。由此可见，自古溯今，直隶农业虽每每占有重要地位，但仍逃不出生态环境、农业环境渐趋衰退的周期率。

出于种种提高复产成效的考虑，自汉至清，官僚政府从未停止过发展直隶生产的尝试。也惟有生产成效的改善，方可使被水之处从水涝灾伤中迅速恢复过来。具体而言，汉代，渔阳太守张堪“于狐奴开稻田八千顷，民有麦穗之歌”，北齐，幽州刺史裴延俊“修古督亢陂，溉田百万余亩，为利十倍”，宋代，河北制置使何承矩“于雄、莫、霸州兴堰六百里灌田，初年无功，次年大熟，承矩辇稻米入都示朝臣，谤者乃息，边民之食以充”，明廷定鼎北京后，尤急漕务，但“竭三吴之民力，上供天府之储，而财用常忧其不足”，其时天津巡抚汪应蛟欲兴水田，人皆言不可，“乃捐俸自开二千亩，亩收四五石，惟早稻以碱立稿，于是军民始信闽浙治田之法可行”，清代，直隶的东西二淀，即“承矩之塘泺”，天津之十字围，即“应蛟水田之遗址。”^①由此可见，在直隶发展生产、改善复产成效的尝试载于史册。

但官僚政府改善直隶复产成效的尝试，每不能如意。首要原因在于精耕细作之不如。何清涟曾在研究中指出，“整个社会土地资源紧张，这就导致农民家庭土地面积过分狭小，从而使农民家庭经济状况已不只是取决于家庭周期性人口变化，即家庭中消费者和劳动者的比例，而主要是取决于劳动力和土地面积的比例”^②，在这种情况下，农民从事农业，反倒更为精细，否则便难以在有限的地土内保证自己的生计。精耕或是粗放事产，对直隶地区复产效果的改善有着重大影响。清人尹会一认为，直隶复产成效较南方之不如，正是粗放之故，“南方种田一亩，所获以石计，北方种地一亩，所获以斗计。非尽南智而北拙，南勤而北惰，南沃而北瘠也。盖南方地窄人稠，一夫所耕不过十亩，多则二十亩。力聚而功专，故所获甚厚；北方地土辽阔，农民惟图广种，一夫所耕，自七八十亩以至百亩不等，意以多种则多收。不知地多则粪土不能厚壅，而地力薄矣；工作不能遍及，而人事疏矣。是以小户自耕己地，种少而常得丰收。佃户受地承耕，种多而收成较薄。”^③而“开山之利过于垦荒，畜牧之获饶于耕耨”^④的粗放生产格局之形成，无疑提高了水涝后复产的难度。

^① 贺长龄等编《皇朝经世文编》，卷一百八，魏源：《魏源全集》第19册，岳麓书社2004年，第104页。

^② 何清涟《人口：中国的悬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77页。

^③ 贺长龄等编《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六，魏源：《魏源全集》第15册，岳麓书社2004年，第101页。

^④ 贺长龄等编《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六，魏源：《魏源全集》第15册，岳麓书社2004年，第101页。

第二章 水灾治理过程中复产成效的影响因素

若将此一般性论述置于水灾的特殊性上进行考虑，便有利于进一步厘清平日里重视精耕细作的农耕传统，对于水涝灾伤生发之时的有益减免作用。具体而言，乾隆二十七年（1762）直隶水发后，颇为农桑之病，引起了皇帝关于南北复产情况的思考，“夫江浙之田亩收数石，财赋亦多，以水利修而农力勤也。西北则不然，并无沟洫，全仗天时。犁种以后，弥望不见一人，不惟粮额甚轻，兼且时烦赈济。然欲仿古治地势恐不能”^①，乾隆虽强调要以水利辅助农事，但实际上直隶生产更大的问题在于旱作与粗放。

其次，改善复产行动的失效，还在地利之不如，康乾时期发展水利营田的做法便是典型。营田作物以水稻为先，而在水灾生发的过程中，种稻常常是既寓复产、又寓疏消之策。首先，清人范时纪仍不掩饰对于营田之事的批判，“此不过偶以近来一二年间，雨水稍多，竟似此等地亩，素成积潦之区。殊不知现在情形，乃北省所偶遇，设遇冬春之交，晴霁日久，便成陆壤。盖物土宜者，南北燥湿，不能不从其性，即如附近昆明湖一带地方，试种稻田，水泉最便，而蓄泄旺减不时，灌溉已难遍给。倘将洼地尽令改作秧田，当雨水过多，即可借以潴用；而雨泽一歉，又将何以救旱？从前近京议修水利营田，未尝不再三经画，始终未收实济，可见地利不能强同”^②，他直接将营田的不可行性归功于地利之过。其次，陈斌补充论述了直隶水分条件的硬伤，“西北土性高燥，宜麦宜粱。所在低平之田即为下产，以其非粱麦之性，而雨泽一过，水无所注故也”，他还将此与南方农业进行对比，以突出旱作农业不适合发展营田的原因，“苏、湖之民善为水田，春收豆麦，秋收禾稻。中年之入概得三石。而北方之种地者乃不能半之，则以无为水田者也。”^③最后，康熙也曾点明北土难于植稻之理，“昔李光地、请于直隶地方开垦水田。朕以为水田不可轻举者、盖北方之水、难于积蓄。初任之官、但当雨水有余时、见水之大、遂以为可种水田。不知骤长之水、即浚沟引入、其涸固甚易也。观琉璃河、莽牛河、易河之水、入夏皆涸、则可知矣。北方水土之性、迥不同于南方”^④，皇帝的看法是将之归因为水土之性迥异。总而言之，出于地利、水分、水土等种种因素的限制，直隶

^①（清）方观承撰：《方恪敏公奏议》卷四，台北：文海出版社印行，1966年，第451页。

^②贺长龄等编《皇朝经世文编》，卷一百八，魏源：《魏源全集》第19册，岳麓书社2004年，第133页。

^③贺长龄等编《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六，魏源：《魏源全集》第15册，岳麓书社2004年，第173页。

^④《清实录·圣祖实录》册6，卷218，康熙四十三年十一月酉朔，第212页。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26220043215011005>